

#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政策风险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繁荣发展与国家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调控，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未来将规划PPP业务，PPP项目与国家相关政策直接挂钩，若未来国家对PPP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 二、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坑支护、桩基等工程业务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施工工艺、设备等均取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和进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取得旋挖成孔灌注桩施工工艺、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施工技术，并形成多项知识产权。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无法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将丧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我国对建筑企业资质要求，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企业需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以上资质需要满足有效期限或年检合格的要求。若公司未来出现违反资质标准或建筑市场行为的情形，公司将面临降低资质等级或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服务多为露天作业，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产生意外安全事故，同时，受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易产生建筑施工安全问题。若公司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方面将支付因事故形成的费用，另一方面可能面临丧失客户信用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导致公司项目施工停止或吊销相关施工资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78.10%、71.66%和66.96%。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11,685.78万元、14,786.02万元和19,218.31万元，应收账款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预计将逐步增加，一旦宏观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有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七、业务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8.84%、10.64%和14.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但是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值。如果公司毛利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带来一定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先生，持有公司67.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目录

本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政策风险 .....	3
二、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风险.....	3
三、资质延续风险.....	3
四、安全生产风险.....	4
五、偿债能力风险.....	4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4
七、业务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	4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4
九、公司治理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	8
二、专业术语 .....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0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 况的说明.....	34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5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情况.....	3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经营情况.....	64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	9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9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1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3</b>
一、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13
二、审计意见 .....	1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3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3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171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3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57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58
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	258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5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60</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b>265</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业基、宏业基股份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基有限、有限公司、宏业基工程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宏业基前身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宏业基投资	指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金郁投资	指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业基珠海子公司	指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宏业基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宏业基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宏业基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宏业基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宏业基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宏业基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宏业基哈尔滨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宏业基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宏业基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深圳工商局	指	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亚太会所、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桩基础	指	由桩和连接于桩顶的承台共同组成。若桩身全部埋于土中，承台底面与土体接触，则称为低承台桩基；若桩身上部露出地面而承台底位于地面上，则称为高承台桩基。建筑桩基通常为低承台桩基础
基坑	指	在基础设计位置按基底标高和基础平面尺寸所开挖的土坑
边坡	指	在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地质工程）研究领域，边坡一般指自然斜坡、河流水岸坡、台塬塬边、崩滑流堆积体、以及人工边坡（交通道路、露天采矿、建筑场地与基础工程所形成）等坡体形态的总称
高边坡	指	土质边坡高度大于 20m、小于 100m 或者岩质边坡高度大于 30m、小于 100m
软基处理	指	软基处理，又叫软地基处理，是建筑之前如果地基不够坚固，为防止建筑后地基下沉拉裂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需要对软地基进行处理，使其工后沉降大大减少而变得足够坚固，从而提高软地基的固结度和稳定性以满足设计要求的过

灌注桩	指	直接在所设计的桩位上开孔，其截面为圆形，成孔后在孔内加放钢筋笼，灌注混凝土而成。
树根桩	指	树根桩是一种类似树根呈不同方位或直斜交错分布的钻孔桩群。
螺杆桩	指	螺杆桩是一种新型桩，是一种“上部为圆柱型，下部为螺丝型”组合式桩。
固结度	指	固结度是表征土的固结程度，是指土层或土样在某一级荷载下的固结过程中某时刻孔隙水压力平均消散值或压缩量与初始孔隙水压力增量或最终压缩量的比值。
强夯	指	利用大型履带式强夯机将 8-30 吨的重锤从 6-30 米高度自由落下，对土进行强力夯实，迅速提高地基的承载力及压缩模量，形成比较均匀的、密实的地基，在地基一定深度内改变了地基土的孔隙分布。
冠梁	指	设置在基坑周边支护（围护）结构（多为桩和墙）顶部的钢筋混凝土连续梁。
锚杆支护	指	在边坡、岩土深基坑等地表工程及隧道、采场等地下洞室施工中采用的一种加固支护方式。
PPP	指	指政府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过程中，让非公共部门所掌握的资源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ONGYEJI Geotechnical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34465

法定代表人：陈枝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069776

传真：0755-86069676

电子邮箱：szhyj@126.com

董事会秘书：张秀奎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00）”和“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00）”和“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为零。

## 4、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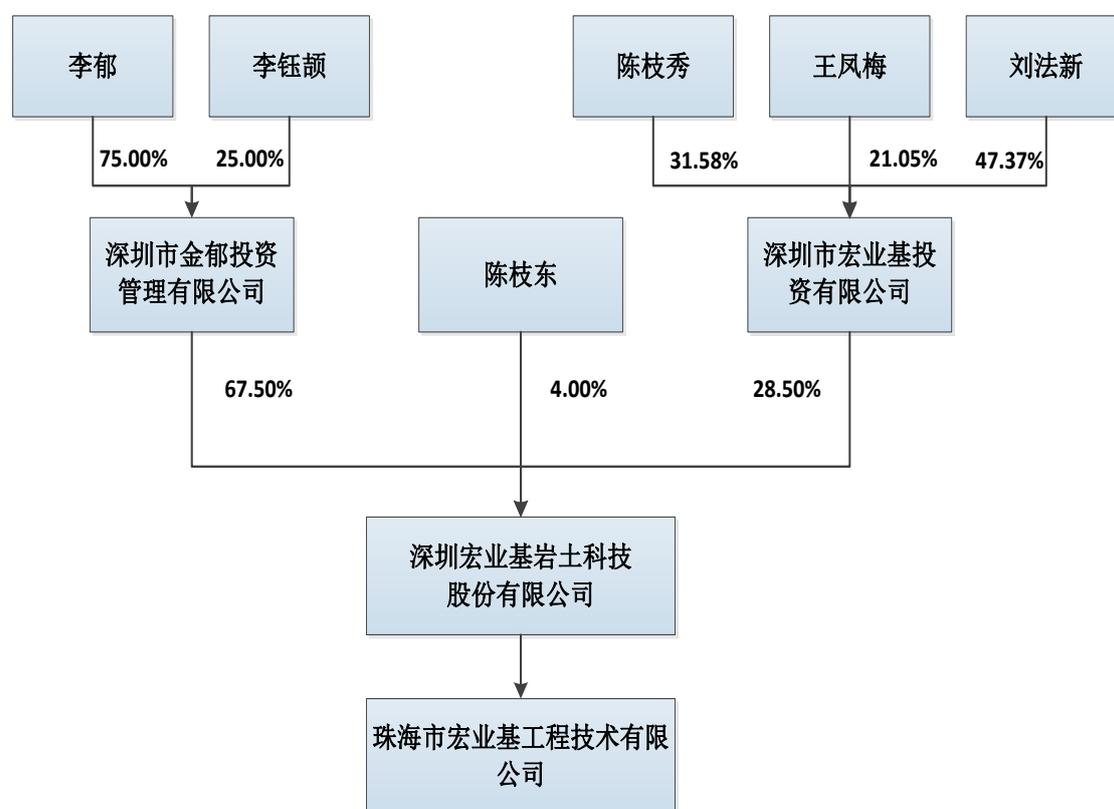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陈枝东	67,500,000	董事长	0

2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	0
3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0	-	0
合计		100,000,000	-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枝东先生持有公司 67.5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枝东先生直接持有宏业基 67.5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

管理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因此，陈枝东先生是宏业基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枝东，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枝东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事项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	自然人	无
2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法人	无
3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	法人	无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陈枝东

陈枝东，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

况”相关内容。

####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红树别院 1 栋 160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XEC99；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事项
1	李郁	75.00	75.00	自然人	无
2	李钰颀	25.00	2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	100.00	—	—

####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4 号房；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枝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06744Q；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宏业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事项
1	陈枝秀	315.79	31.58	自然人	无
2	王凤梅	210.53	21.05	自然人	无
3	刘法新	473.68	47.37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	100.00	——	——

#### （四）公司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枝东是公司股东宏业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陈枝东与公司股东宏业基投资的股东王凤梅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陈枝东与公司股东宏业基投资的股东陈枝秀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2年6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宏业基前身宏业基有限系由自然人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共同以货币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9 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认缴出资 102 万元，实际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股东刘法新认缴出资 78 万元，以“机械设备 ZYJ800 型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实际出资 78 万元。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设备出具了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85 万元；股东陈枝秀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学府花园 503H，法定代表人为陈枝东，经营范围：大型桩基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和普通建筑机械购销；大型桩基工程建筑机械零配件购销；建筑材料购销；商业贸易。

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2 年 6 月 25 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102.00	51.00	51.00	货币出资
2	刘法新	78.00	78.00	39.00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2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39.00	100.00	-

##### 2、200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360万元。股东陈枝东认缴增资78万元，补足设立时认缴出资51万元，本次实际合计出资129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6.3万元，以“配重及焊机”出资62.70万元。2002年9月19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对“配重及焊机”出具了深枫桦评报字（2002）第038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62.70万元；股东刘法新认缴增资66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15万元，以公司设立时投资的设备资产评估值高于设立时认缴出资的差额出资38.85万元；股东陈枝秀认缴增资16万元，补足设立时认缴出资10万元，本次实际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26万元。

2002年9月23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2）第41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2年12月14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180.00	180.00	50.0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144.00	144.00	40.0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36.00	36.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

注：宏业基实业设立时股东刘法新以实物出资78万元，但实际缴付了评估价值为116.85万元的设备，该差额38.85万元应为股东刘法新对宏业基实业享有的债权，本次增资时，未履行债转股的相关程序而直接将设立时多缴付的差额38.85万元作为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此次的增资与宏业基有限设立的验资时间相隔仅三个多月，且设立对该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也对其价值进行了确认，故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70万元，刘法新增资56万元，陈枝秀增资14万元。

2004年3月1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08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4年3月18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250.00	250.00	5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200.00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50.00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4、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50万元，刘法新增资40万元，陈枝秀增资10万元。

2004年4月1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13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4年5月20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300.00	300.00	5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240.00	240.00	4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60.00	6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 5、2004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60万元，刘法新增资0万元，陈枝秀增资140万元。

2004年4月30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161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4年5月28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360.00	360.00	45.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240.00	240.00	3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200.00	2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6、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140万元，刘法新增资6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05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6年4月11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300.00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200.00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7、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股东陈枝秀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胡长斌，2007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87599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07年8月24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07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500.00	500.00	5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300.00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胡长斌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8、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250万元,刘法新增资150万元,陈枝秀增资50万元,胡长斌增资50万元。

2009年6月3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09]85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6月5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750.00	750.00	5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450.00	450.00	30.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150.00	150.00	10.00	货币出资
	胡长斌	150.00	1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 9、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2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原有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900万元,刘法新增资300万元,陈枝秀增资150万元,胡长斌增资15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2012]04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8月17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2	刘法新	750.00	750.00	25.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3	陈枝秀	300.00	300.00	10.00	货币出资
	胡长斌	300.00	3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10、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梅花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6项非专利技术作价6820万元出资（其市场价值已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博评报字[2013]201、202、203、204、205、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货币出资18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胡长斌分别拥有技术份额为55%、25%、10%、10%，即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胡长斌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3751万元、1705万元、682万元、682万元。

2013年5月28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盈智验字（2013）第010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6月3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91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5,500.00	5,500.00	55.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知识产权
2	刘法新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出资、 设备出资、 知识产权
3	陈枝秀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
	胡长斌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对于上述无形资产出资，2016年4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价为4,155.00万元。差额2,665.00万元由原出资股东于2016年4月以货币形式补足，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如下：为补足无形资产的出资不足，现有股东分批次以投资款的名义汇入本公司账户共计人民币6,820万元。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将现有股东以投资款汇入的上述款项中的2,665万元作为补足无形资产的出资不足，溢余部分4,155万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由于股东用现金补足无形资产出资的部分具有股东捐赠性质，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所以上述6,820万元均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6,820万，贷：资本公积6,820万。

2016年7月，宏业基有限及其股东自行补足出资予以纠正，没有损害宏业基有限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宏业基有限补足出资的方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时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11、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胡长斌将其在公司拥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陈枝东。2016年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前证字第002606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6年2月23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07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6,500.00	6,500.00	65.0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知识产权
2	刘法新	2,500.00	2,500.00	25.0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知识产权
3	陈枝秀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12、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刘法新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陈枝东。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前证字第004628号《公证书》,并于2016年3月17日进行了工商登记。

2016年3月17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07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7,500.00	7,500.00	75.0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知识产权
2	刘法新	1,500.00	1,500.00	15.0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知识产权
3	陈枝秀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13、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将陈枝东4%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刘法新将占公司15%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陈枝秀将占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

万元、股东陈枝东将占公司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证字第 57776 号《公证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

2016 年 4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07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枝东	6,750.00	6,750.00	67.5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知识产权
2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2,850.00	28.50	货币出资、设备出资、知识产权
3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	货币出资、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14、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15 日，宏业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第 136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5,231,330.63 元，除专项储备外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宏业基的全部股份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其余除专项储备外的 95,480,748.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823 号）。根据该报告，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该次评估结论，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净资

产的评估价值为 21,986.47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6]04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134465 的营业执照。整体股改后，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认购股份数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67,500,000	67.50
2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
3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在工商登记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且相关股东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六）股东主体适格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 1、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 83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熊建国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400000498627

## (2) 历史沿革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法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83号302室,法定代表人为熊建国,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15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14】00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6月6日,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4986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 1、宏业基珠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吉大海洲路8号九昌大厦8-9C方
法定代表人	熊忠民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440400000471272

## 2、宏业基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吉大海洲路8号九昌大厦8-9C方
法定代表人	熊忠民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440400000471272

## 3、宏业基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泰新路2号明泰大楼503房
法定代表人	熊建国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441900000538946

## 4、宏业基海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公司住所	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儋州恒大金碧天下221栋10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龙廷文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460100000318255

## 5、宏业基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1座(1座)820、82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清照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 440126000071685

#### 6、宏业基惠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公司住所	惠州市麦地南路 24 号麦地南山庄 A7 栋 3 层 04 号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枝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 441300000227673

#### 7、宏业基哈尔滨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3 栋 1 单元 9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枝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 230103100339524

#### 8、宏业基佛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4 号 (1 层 102-3 室)
法定代表人	常峻岭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 440602000513142

#### 9、宏业基云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海源中路南区 G-1 地块夏纳小镇 AC 幢 DB-403 号
法定代表人	龙廷文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分) 53010010024075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枝东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王凤梅	董事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李郁	董事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张秀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 1、陈枝东先生

陈枝东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2、陈枝国先生

陈枝国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 3、王凤梅女士

王凤梅，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哈尔滨铁路局哈尔

滨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4、李郁先生

李郁，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湖南省平江县司法局，担任办公室秘书；1997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万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专利服务中心，担任主任助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瑞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凯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成都爱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绵阳华思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网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张秀奎先生

张秀奎，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农垦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河北

省任邱市第一食品厂，担任会计；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和信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08日至2019年10月08日
笪洪霞	监事	2016年10月08日至2019年10月08日
钟全勇	职工监事	2016年10月08日至2019年10月08日

### 1、常峻岭先生

常峻岭，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经营部副经理。

### 2、笪洪霞女士

笪洪霞，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明芳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

### 3、钟全勇先生

钟全勇，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工程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陈枝国	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张秀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龙廷文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陈枝华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8 日

#### 1、陈枝国先生

陈枝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 2、张秀奎先生

张秀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 3、龙廷文先生

龙廷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国营鲁班蚕种场，担任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三台县幸福面粉厂，担任厂长；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4、陈枝华先生

陈枝华，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空军飞行试验训练中心，担任士兵、干部；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宜昌葛洲坝宾馆保卫科，担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枝东	董事长	67,500,000	67.50	0	0	67,500,000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王凤梅	董事	0	0	5,999,250	6.00	5,999,250
李郁	董事	0	0	3,000,000	3.00	3,000,000
张秀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笪洪霞	监事	0	0	0	0	0
钟全勇	监事	0	0	0	0	0
龙廷文	副总经理	0	0	0	0	0
陈枝华	副总经理	0	0	0	0	0
合计		67,500,000	67.50	8,999,250	9.00	76,499,250

#### 六、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阅，公司现有机构股东金郁投资和宏业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第136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023.08	48,132.32	53,39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63.72	13,638.52	11,69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63.72	13,638.52	11,693.74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3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3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71.66%	78.10%
流动比率(倍)	1.10	0.97	0.94
速动比率(倍)	1.07	0.86	0.8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56.00	66,128.19	62,716.82
净利润(万元)	1,396.73	1,625.05	6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6.73	1,625.05	6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417.27	1,641.27	64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27	1,641.27	642.55
毛利率(%)	14.73	10.64	8.84
净资产收益率(%)	8.93	12.83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9.06	12.96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5.00	4.66
存货周转率(次)	12.80	16.81	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万元)	-5,867.51	4,933.95	2,86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9	0.2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b>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张名锋、谭利平
联系电话	0769-22100116
传真	0769-22119285
<b>（二）律师事务所</b>	<b>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12层06、07、08、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东
经办律师	陈东、蔡春雷、杨文杰
联系电话	0755-89750818
传真	0755-89750828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步湘、罗晓梅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b>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刘继成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具体包括桩基础工程、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和岩土结构设计等。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对象包括地产公司的商业地产、政府部门的民生工程，社会各类企业的自有物业等。先后参与了平安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深航总部 B、C 区项目、惠州皇冠假日酒店项目、白石龙保障性住房工程桩基工程、深圳机场空港枢纽项目、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香港中文大学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公司与华润置地、恒大集团、万科地产、中国铁建等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16.82 万元、66,128.19 万元和 31,85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及运用领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运用领域
1	桩基础工程	根据建筑主体结构和地质特点，设计桩基方案，并进行桩基施工，包括灌注桩、树根桩、螺杆桩等。	工业建设、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等。
2	软基础工程	为防止建筑后地基下沉拉裂造成建筑物不稳定等事故，对地质结构不坚固的地基进行	工业建设、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

		施工,使其足够坚固,提高软地基的固结度和稳定性。	等。
3	基坑、边坡处理工程	对基坑侧壁、边坡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以确保工程在地下结构施工期间的安全稳定。	工业建设、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等。
4	土石方工程	场地平整、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等。	工业建设、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等。
5	岩土工程与技术咨询	基坑设计,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桩基础设计优化等。	工业建设、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等。

## 2、工程案例展示

以下为公司部分项目工程展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介绍	图片展示
1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基坑支护旋挖桩	(1) 建筑物高 646m, 地面上 115 层, 基坑深 33.8m; (2) 支护形式: 排桩+锚索+四层内支撑、三管旋喷桩止水、袖阀管注浆; (3) 围护桩: 桩长约 40-51m, 桩径 1.1m, 部分支护桩桩端进入中风化花岗岩; (4) 预应力锚索: 3~6*7Φ5 钢绞线, 最大设计张拉力 500KN。	
2	惠州皇冠假日酒店钻孔桩	酒店层高 25 层建筑总面积 9.2 万平方米, 桩数 1058 根, 桩径 0.6-3m, 最大扩底直径 3-4m, 入土深 19.3-28.9m。	
3	海洋王科技楼桩基与土方工程	工程规模土方 48,000 立方米, 基坑支护 2,500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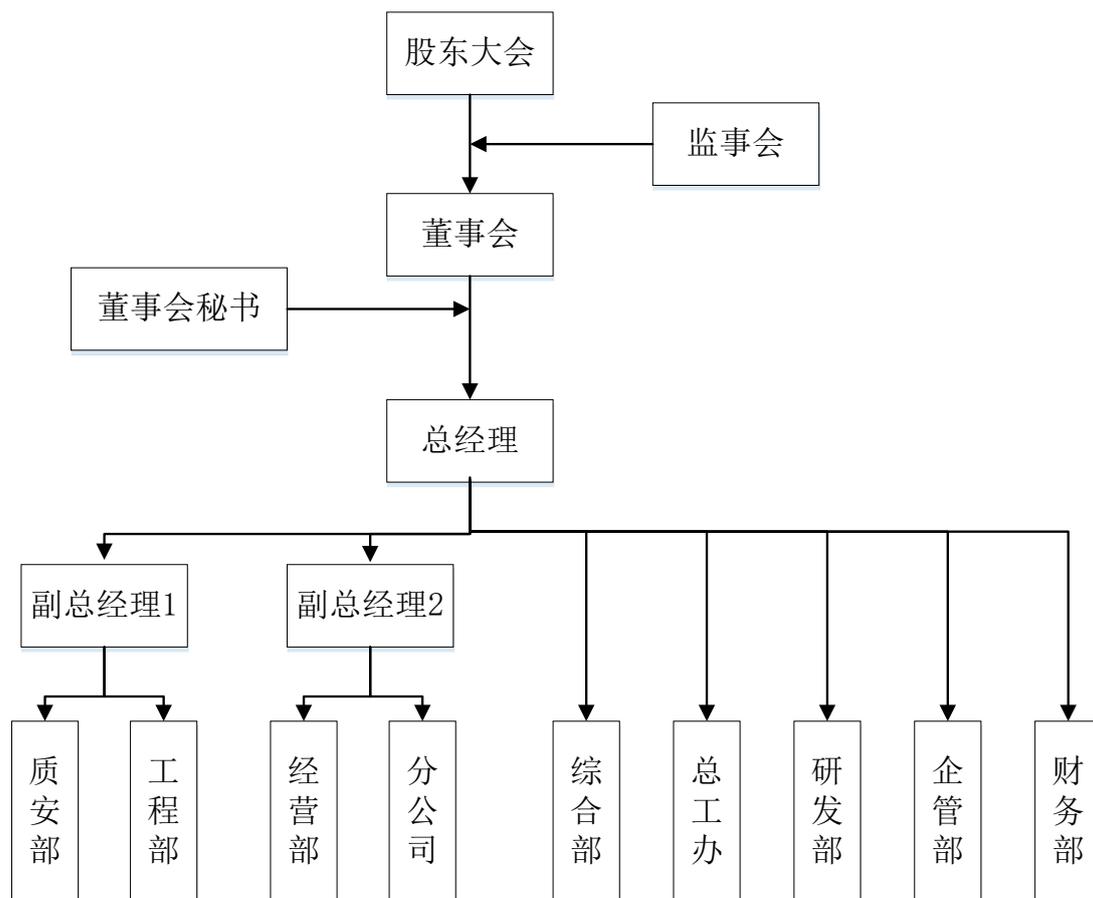
<p>4</p>	<p>珠海博物馆和展览馆旋挖桩</p>	<p>(1) 抗震设防类别: 重点设防类, 抗震强度: 7 度; (2) 建筑层数及高度: 建筑地下一层, 地上最高 8 层, 总高度 62 米; 其中博物馆部分地上 4 层, 总高度 34 米; 规划展览馆部分地上 8 层, 总高度 62 米; 两馆中间以 18 米高的中央大厅连接; (3) 地上: 41, 424 平方米, 地下: 14, 383 平方米; 容积率: 0.82 (地上); 建筑基底面积: 13679 平方米; 建筑密度: 27%; 绿地率: 35%。</p>	
<p>5</p>	<p>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一期强夯</p>	<p>工期 6 个月, 强夯施工的总面积为 38 万平方米, 夯击能 3000-4000KN · m。</p>	
<p>6</p>	<p>深圳环球数码创意文化科技研发基地土石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p>	<p>深圳市重点工程, 基坑深 11m, 支护形式为复合土钉墙, 搅拌桩止水, 3*7Φ5 预应力锚索, 设计张拉力 300KN, Φ300 微型桩, Φ550 深层搅拌桩。</p>	

7	武广客运专线多个标段钻（冲）孔灌注桩	世界上第一条时速 350 公里的无砟轨道长大客运专线，采用钻（冲）孔灌注桩施工，桩径 1.0-1.8m，桩长约 20-40m，桩端进入弱风化岩层。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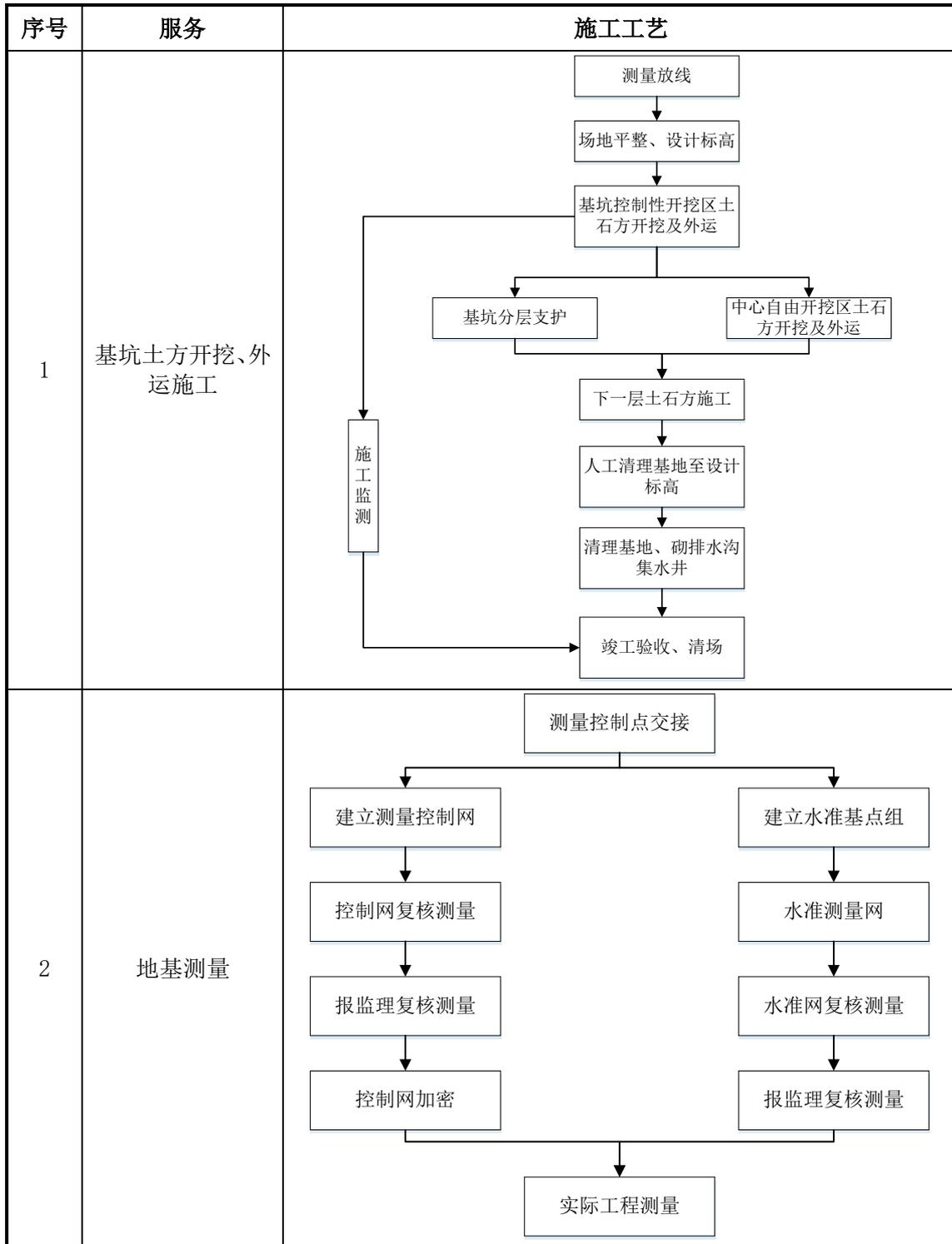
## （二）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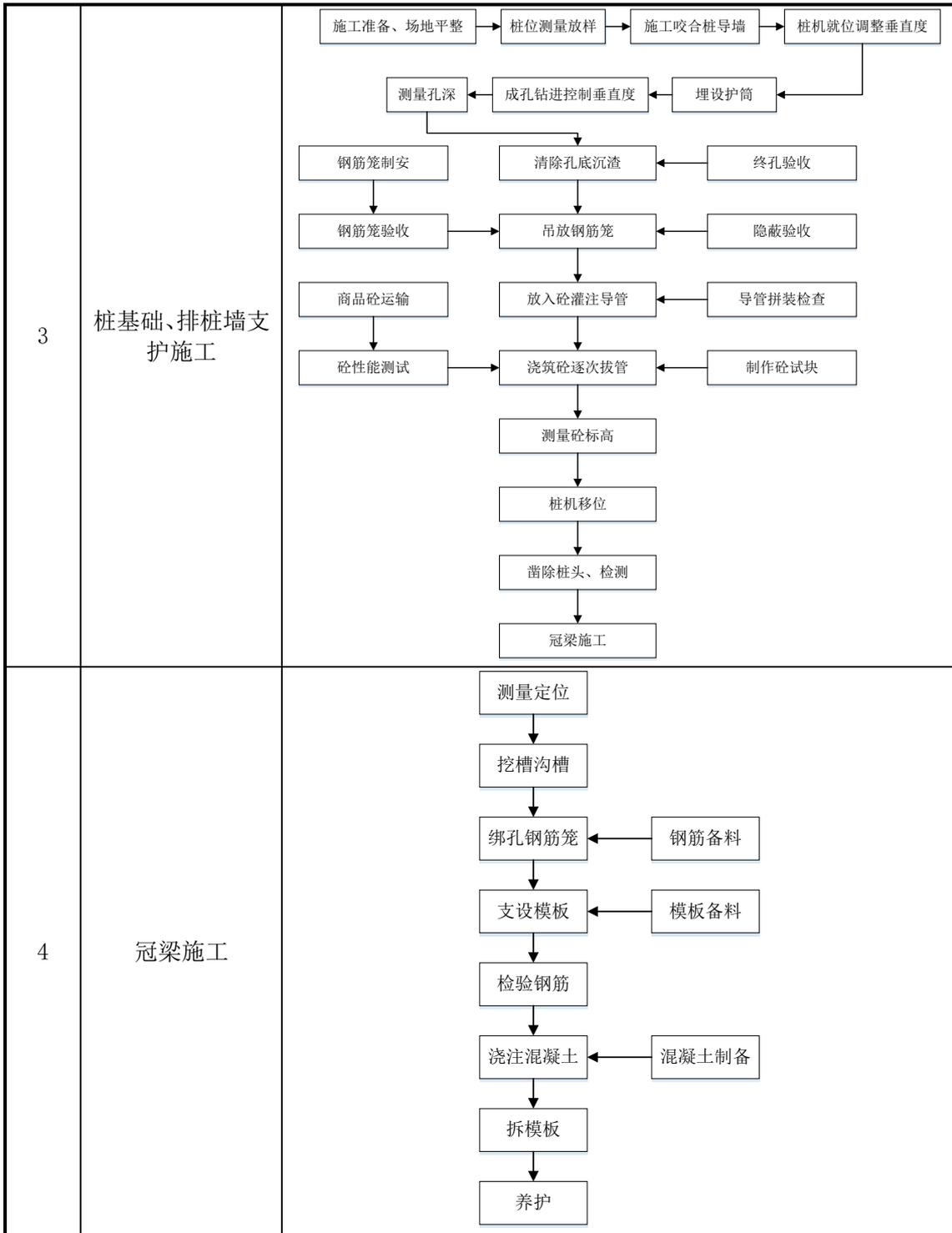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质安部	<p>(1) 制定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管理；</p> <p>(2) 安全技术指导：负责一级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指导二三级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安全教育；</p> <p>(3) 工程项目监督检查：包括质量、安全、制度（定期/经常性/专业性/季节性/假期性）、依法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p> <p>(4) 工程质量督查：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工程质量、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p> <p>(5) 负责主导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业务流程相关规章制度的拟订、修改，并指导、监督各相关单位的执行，持续地对部门主导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检讨及优化；</p> <p>(6)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交办的其他工作。</p>
工程部	<p>(1) 工程项目计划管理、施工准备管理、施工工程管理、项目竣工管理；</p> <p>(2) 工程信息管理、工程团队建设；</p> <p>(3) 负责主导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业务流程相关规章制度的拟订、修改，并指导、监督各相关单位的执行，持续地对部门主导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检讨及优化；</p> <p>(4)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交办的其他工作。</p>
经营部	<p>1、对外经营工作</p> <p>(1) 工程信息及客户资源管理，建立业务资源库、工程信息库、客户档案库；</p> <p>(2) 投标管理；</p> <p>(3) 商务谈判与合同；</p> <p>(4) 投标保函的办理；</p> <p>(5) 工程结算审查与协助。</p> <p>2、项目成本控制</p> <p>(1) 施工成本指导计划及项目信息交底；</p> <p>(2) 项目承包合同编制及签订；</p> <p>(3) 项目结算后成本分析总结。</p> <p>3、负责主导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业务流程相关规章制度的拟订、修改，并指导、监督各相关单位的执行，持续地对部门主导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检讨及优化。</p> <p>4、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经营副总、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综合部	<p>(1)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招聘策划及实施，培训体系策划并组织实施，职业生涯规划及岗位说明书的符合性评价和修订，人事档案管理，考勤管理等；</p> <p>(2) 行政管理：收集与公司有关的外部机构媒体信息，企业文化推进方案及企业形象营销方案的实施(含广告制作)，协助员工食宿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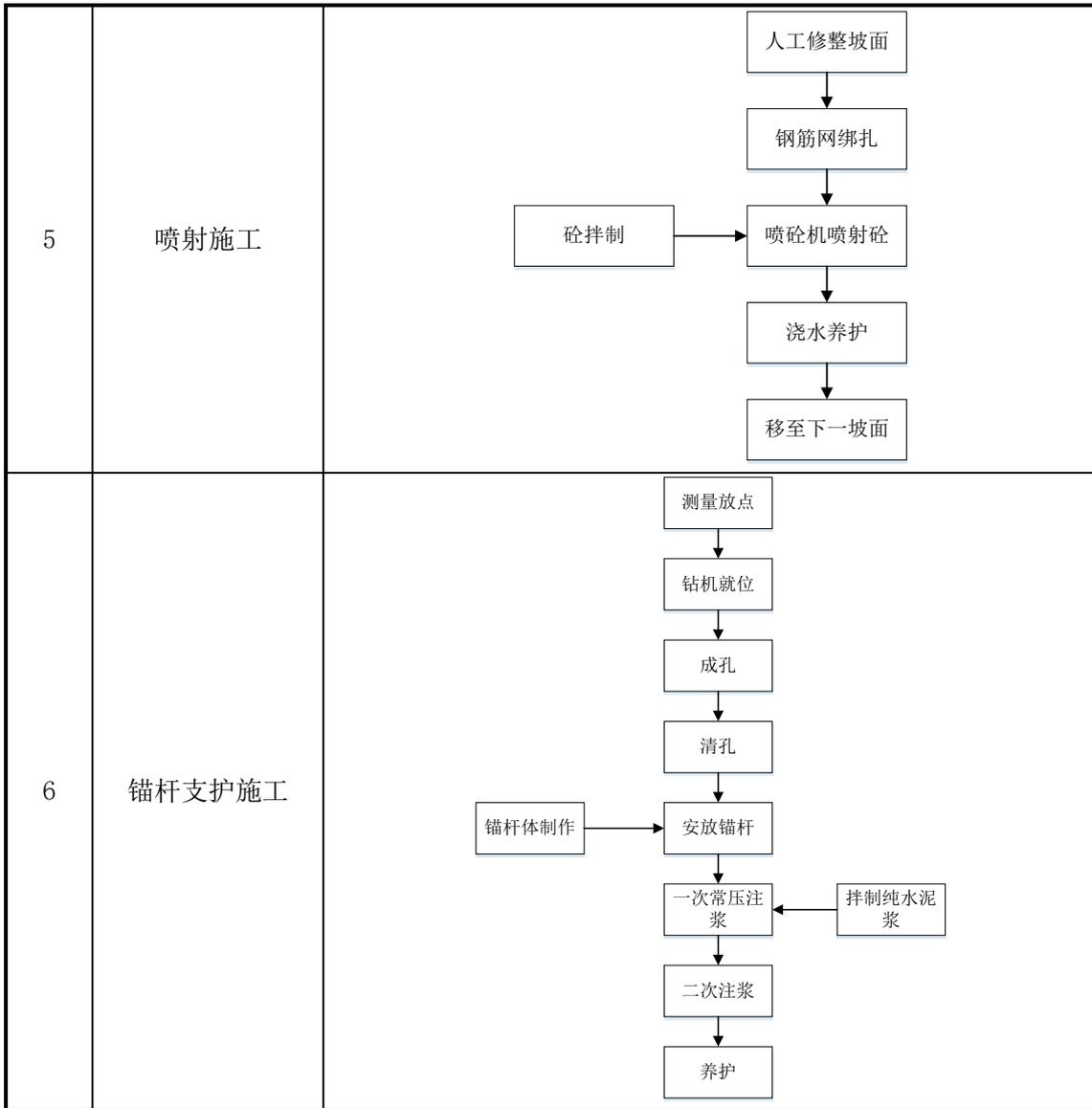
	<p>(3) 档案管理：总公司及分公司的所有合同原件、项目验收结算原件和其他重要书籍、档案的保管和借阅控制，法规要求以外的外来文件资料的接收及处理；</p> <p>(4)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经营副总、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总工办	<p>(1) 负责工程相关设计，提供设计方案的优化意见，帮助业主/发包方编制技术方案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2) 组织制定技术发展规划、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规程；</p> <p>(3) 参加本行业的涉外技术交流活动中，参与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编制；</p> <p>(4) 主抓工程质量、技术工作，主持质量分析会，协调处理重大设计、技术、质量问题，参与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组织重大技术难题的攻关工作；</p> <p>(5) 组织重大质量事故的鉴定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处理；</p> <p>(6)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总工、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研发部	<p>(1) 负责公司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运用、推广；</p> <p>(2) 负责主导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各业务流程相关规章制度的拟订、修改，并指导、监督各相关单位的执行，持续地对部门主导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检讨及优化；</p> <p>(3)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企管部	<p>(1) 法律风险分析及法律事务处理，法务外协单位的协管；</p> <p>(2) 信息化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IMS）规划、建设、维护和改进；</p> <p>(3) 管理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制度的日常执行情况，提交相关数据及改善建议；</p> <p>(4)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财务部	<p>(1) 财务制度建设与管理；</p> <p>(2) 日常财会事务：账务处理及财务软件维护，款项支付（进度款、合作工程款、借款、财务内部支付），报销管理，工资奖金的计算和发放等；</p> <p>(3) 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定时进行财务数据分析（包括成本核算），为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p> <p>(4) 融资与资金管理：明确融资需求，协助公司高层管理者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5) 税务策划与财务风险控制：跟进相关法规要求的变化，准确处理账目资料，配合税务及审计工作，积极准确应对财务风险，做好财务信息保密工作；</p> <p>(6) 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应配合事项；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 (三) 公司业务流程

#### 1、主要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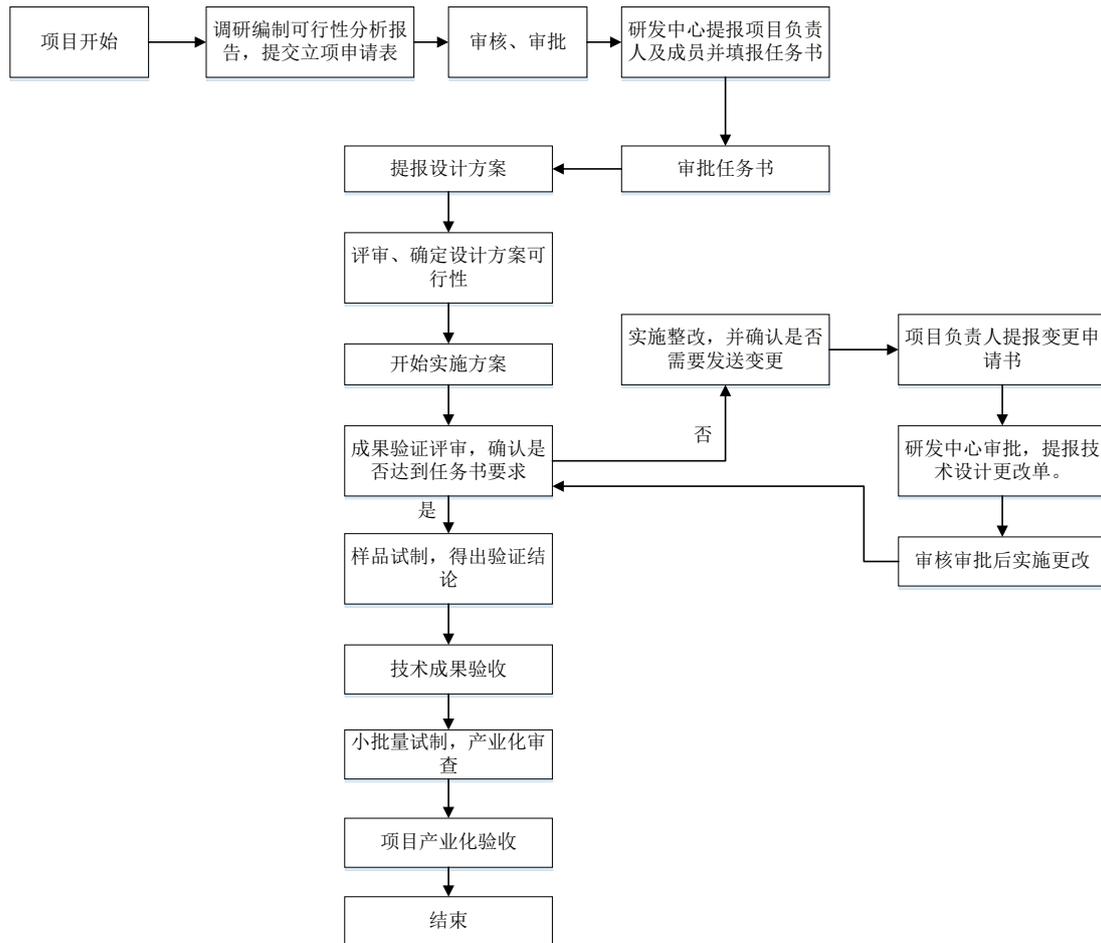






## 2、研发流程

研发的基本流程包括：研发人员对拟研发项目进行调研、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立项申请表，由相关负责人对立项申请表进行审核和审批后，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填写任务书，并按照任务书设计研发方案，根据研发方案进行实验，以达成预定任务，实现任务书内容要求后，小批量试制使用，使用无误后进行产业化审批，最终对项目产业化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整个项目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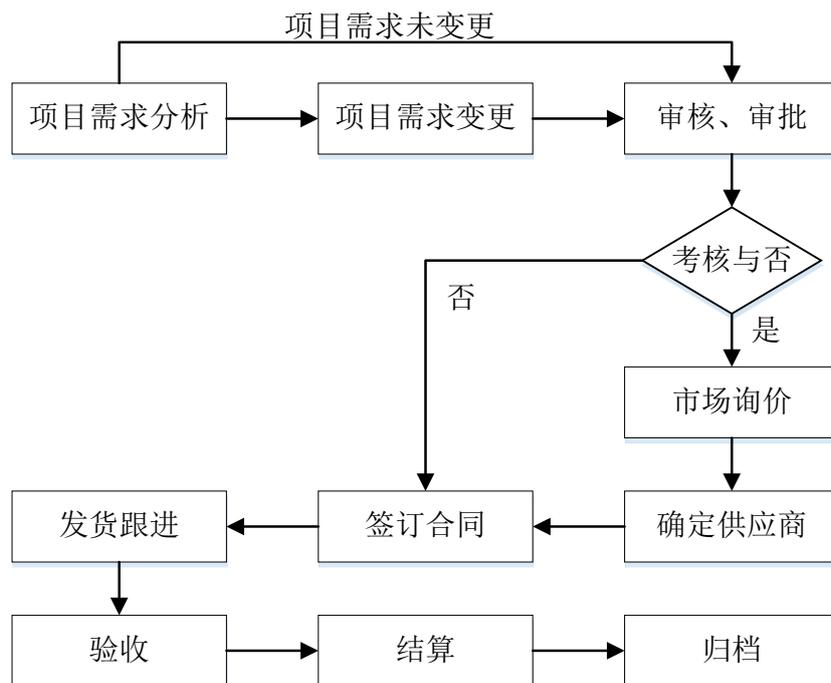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的工作流程各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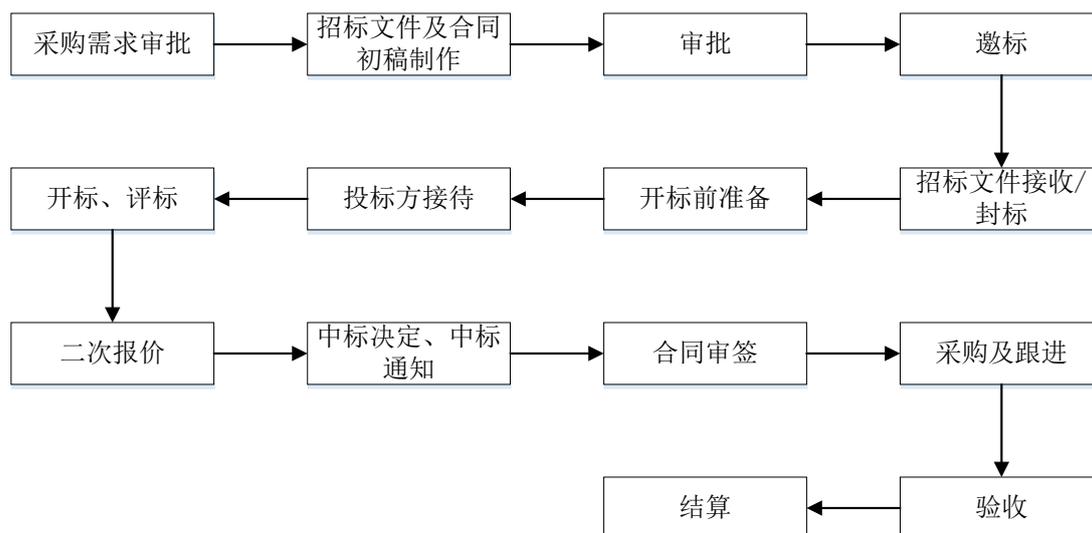
#### (1) 直接采购流程图

直接采购的基本流程包括：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分析填写采购需求表，由相关负责人对采购需求表进行审核和审批后，采购人员根据需求表上的科目进行市场询价，并按照“低价、优质、就近”的原则选择供应商，然后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供货进行催跟，在验货合格后付款结算。



## (2) 招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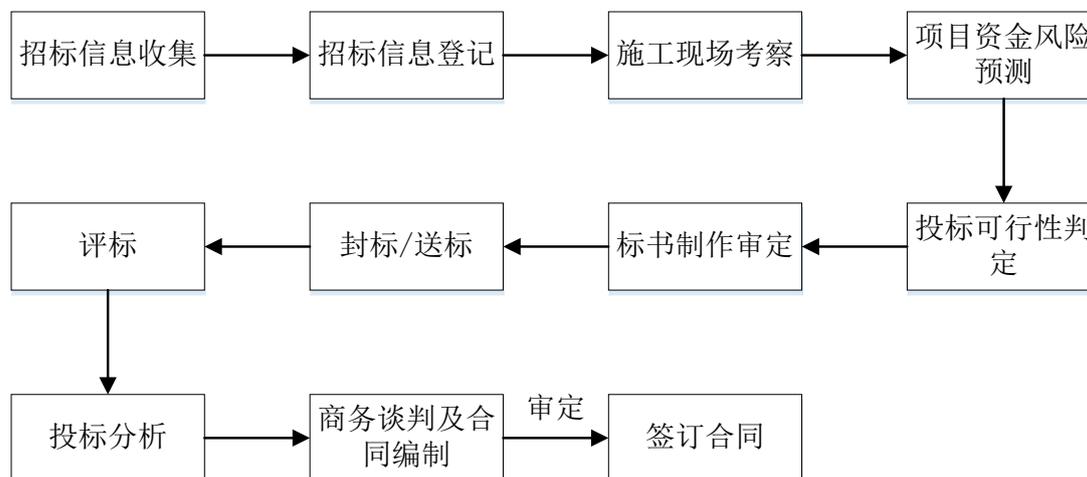
招标采购的基本流程包括：项目组根据项目需求分析填写采购需求表，同时编写招标文件及合同，由相关负责人对采购需求表、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和审批后，向市场发出邀标通知，根据收到的招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待供应商二次报价后确定中标企业，并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并与之签订合同，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供货进行催跟，在验货合格后付款结算。



## 4、项目投标流程

项目投标是公司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之一，其基本的业务流程包括：收集

客户的招标信息，进行投标信息登记，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核，并对项目资金进行预测分析，判断投标的可行性，若投标可行则进行标书的制作，否则放弃此次竞标，标书审定合格后报送给客户，待评标结果出来后，对此次投标进行分析，并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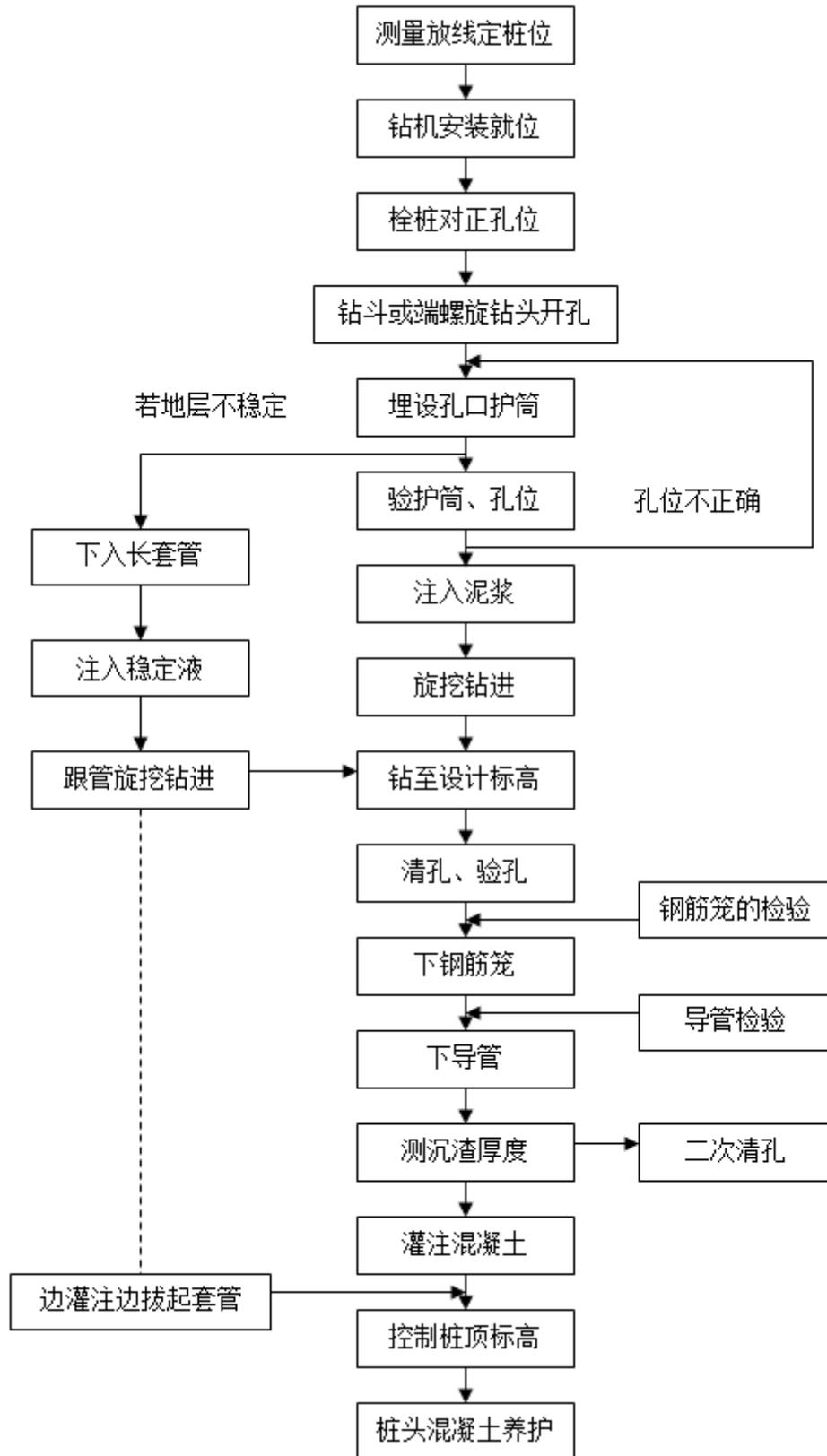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运用的主要技术

##### 1、旋挖成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旋挖成孔灌注桩主要是指由旋挖钻机施工的桩型，该工程运用的主要工具包括旋挖钻机、旋挖钻机钻杆、旋挖钻机钻头、泥浆系统等。由于施工过程主要通过机器设备完成，该施工工艺具有安全、稳定的特点，且对劳动人员数量的要求较低，故可节约大量的人工成本。

旋挖成孔灌注桩宜用于黏性土、粉土、砂土、淤泥及淤泥质土、填土、碎石土及风化岩层。公司拥有的旋挖成孔灌注桩施工工艺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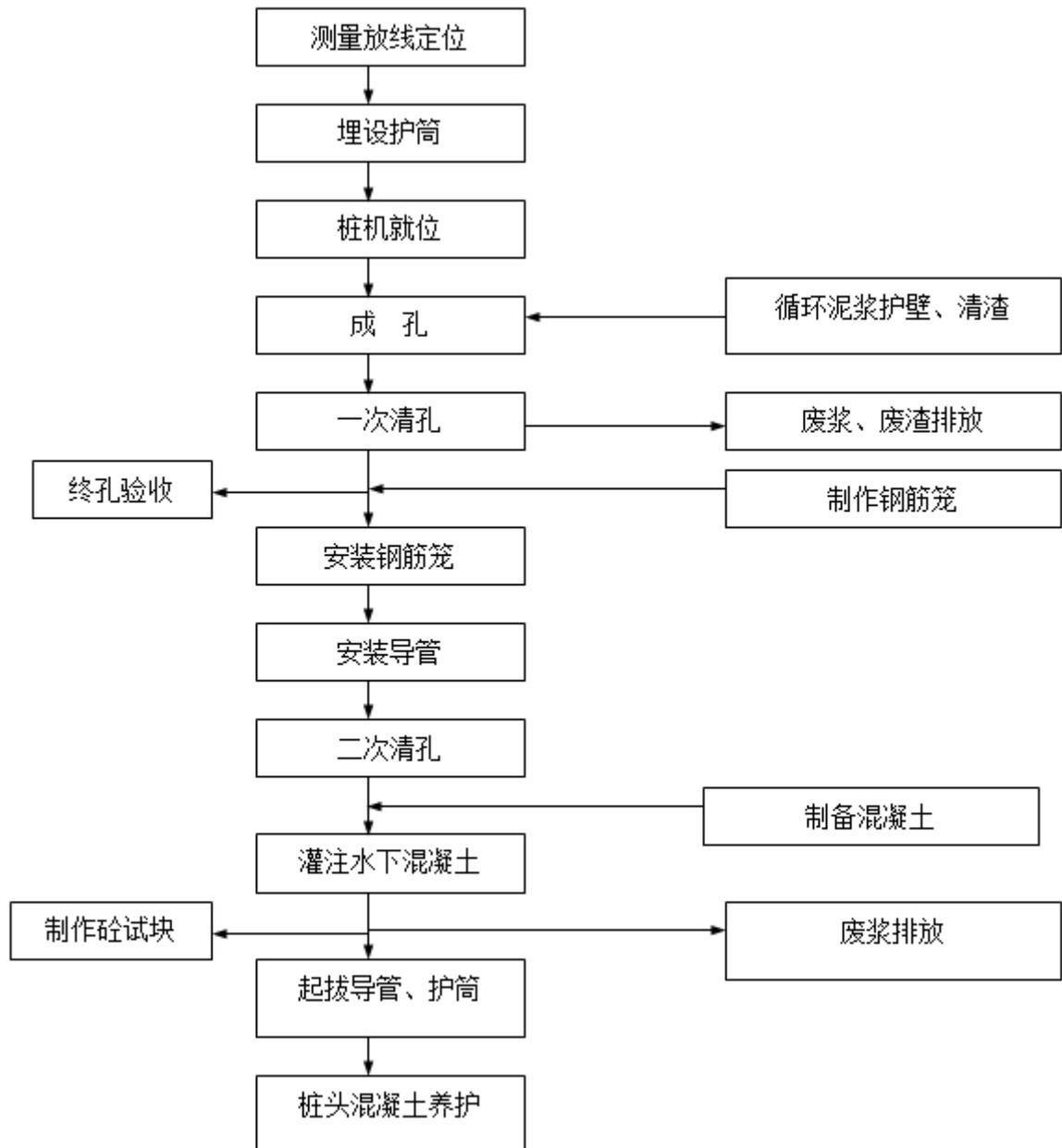


## 2、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反循环钻孔灌注桩是在桩顶埋设护筒，然后安置钻机，钻机转盘带动主动

钻杆旋转，从而使钻头钻进。钻进过程中，冲洗液（水或泥浆）从钻杆和孔壁间的环状间隙中流入钻孔底部，并携带钻渣，从钻杆内腔返回地面。返回的泥浆经沉淀池流入泥浆池再供使用。实现泥浆在泥浆泵、钻杆、钻孔和泥浆池之间反复循环运行；下放钢筋笼，清渣合格后，最后完成灌注桩身混凝土。该工程运用的主要工具包括反循环钻机、反循环钻头、泥浆系统等。

反循环钻成孔适用于填土层、砂土层、淤泥层、粘土层、粉土层等，其基本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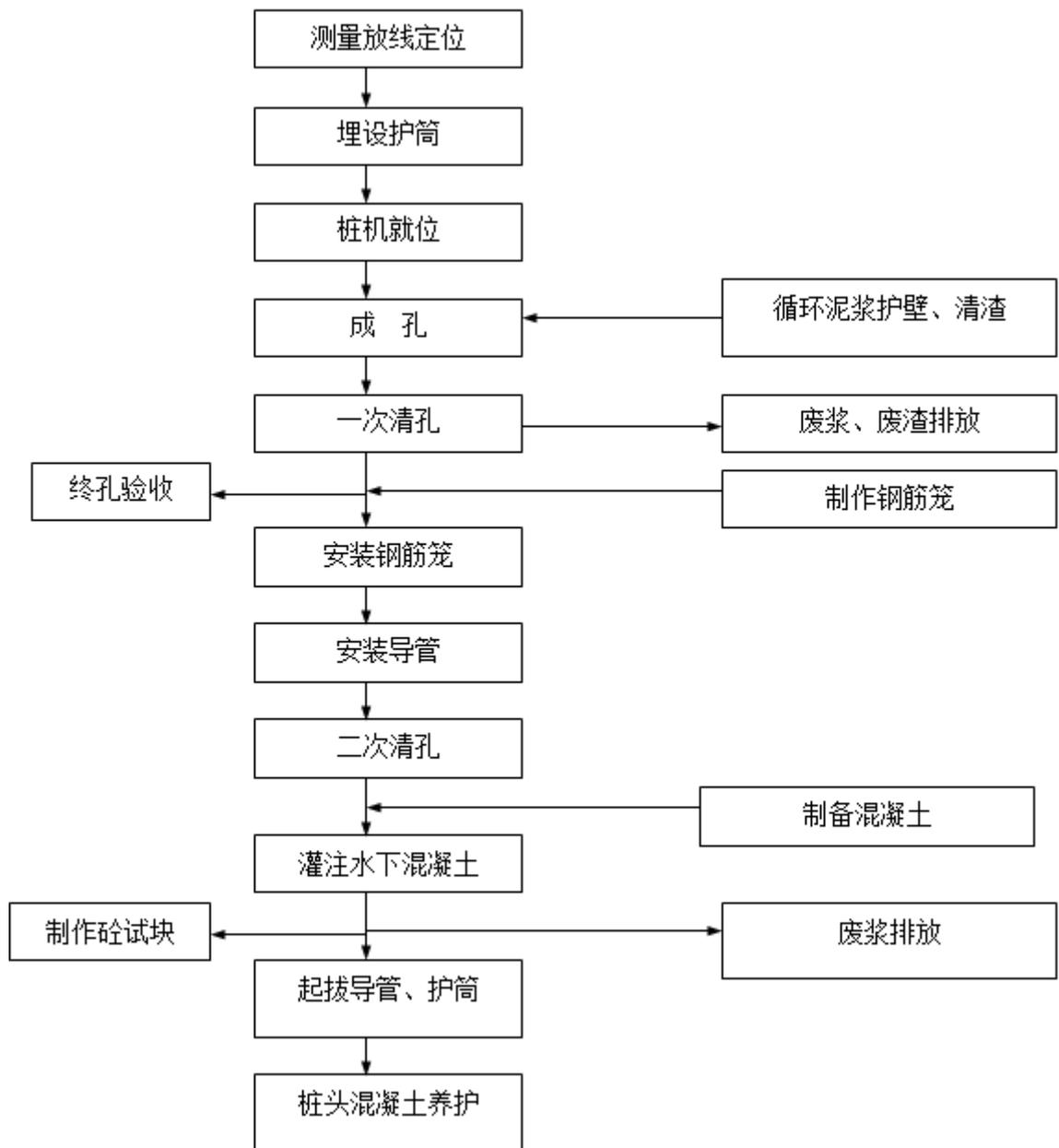


### 3、正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正循环钻成孔灌注桩是由钻机回转装置带动钻杆和钻头回转切削破碎岩

土，钻进泥浆护壁、排渣；泥浆由泥浆泵输进钻杆内腔后，经钻头的出浆口射出，带动钻渣沿与孔壁之间的环状空间上升到孔口，溢进沉淀池后返回泥浆池中净化，再供使用，实现泥浆在泥浆泵、钻杆、钻孔和泥浆池之间反复循环运行；下放钢筋笼，清渣合格后，最后完成灌注桩身混凝土。

正循环钻成孔适用于填土层、淤泥层、粘土层、粉土层、黄土层、砂土层、中间有硬夹层、砂夹层、砾石夹层的土层、风化基岩等。该工程运用的主要工具包括转盘式循环钻机、钻头、泥浆系统等，其基本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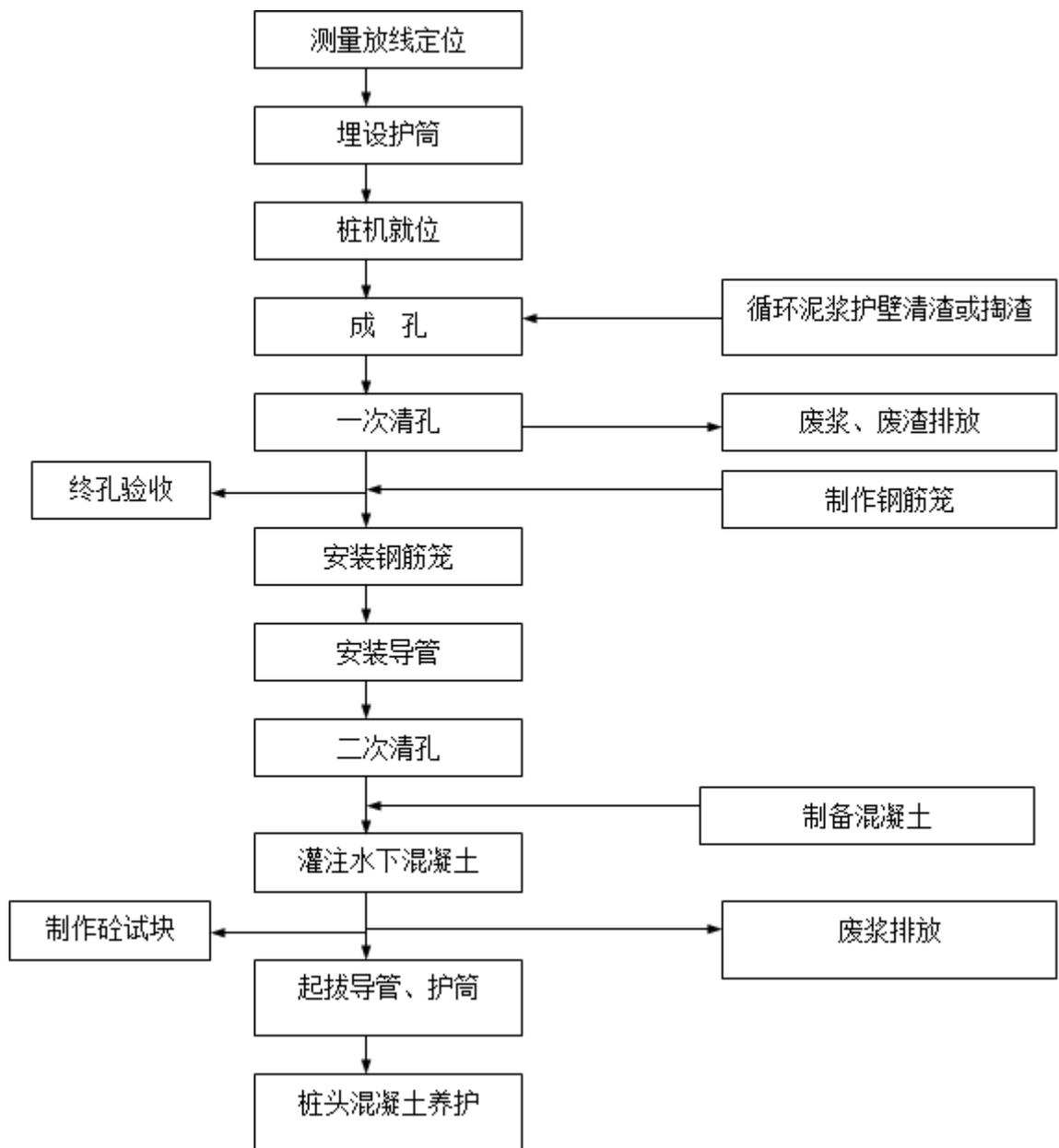


#### 4、冲击成孔灌注桩施工工艺

冲击成孔灌注桩是采用冲击式钻进或卷扬机带动一定质量的冲击钻头，在

一定的高度内使钻头提升，然后释放使钻头自由下落，利用冲击动能冲挤土层和破碎岩层形成桩孔，再用淘渣筒或泥浆循环方法将钻渣岩屑排出，每次冲击之后，冲击钻头在钢丝绳转向装置带动下转动一定的角度，从而使桩孔得到规则的圆形断面。下放钢筋笼，清渣合格后，最后完成灌注桩身混凝土。

冲击成孔灌注桩适用于填土层、粘土层、粉土层、淤泥层、砂土层、碎石土层以及卵砾石层、漂石层、坚硬土层、岩层（包括岩溶发育岩层、裂隙发育岩层等），对流砂亦可克服。该工程运用的主要工具包括冲击钻机、冲击钻头、淘渣筒、转向装置等，其基本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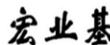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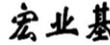
## 5、特种结构剂

特种结构剂是公司研发的土壤固化材料，该材料以渣土为主要原材料，加入少量的特种结构剂，能有效解决城市建设中产生的渣土危害。该产品具有就地取材方便、生产制造简单、造价低廉、绿色环保、产品性能优良等特点，可用于有淤泥渣土砖、免烧砌块、地砖、人造石等建材的生产，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房屋建设、环境工程、填海造陆等工程。同时利用特种结构剂制备人造石料，既解决了填海造陆工程中石料的缺乏，也避免了炸山采石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宏业基有限	10500137	第 37 类	2013. 4. 7-2023. 4. 6	原始取得
2		宏业基有限	10500165	第 37 类	2013. 4. 7-2023. 4. 6	原始取得
3		宏业基有限	14146321	第 37 类	2015. 4. 28-2025. 4. 27	原始取得
4		宏业基有限	14401198	第 37 类	2015. 6. 7-2025. 6. 6	原始取得
5		宏业基有限	14401222	第 42 类	2015. 6. 7-2025. 6. 6	原始取得
6		宏业基有限	14814054	第 37、42 类	2015. 8. 7-2025. 8. 6	原始取得
7		宏业基有限	10500324	第 42 类	2013. 4. 7-2023. 4. 6	原始取得
8		宏业基有限	10500341	第 42 类	2013. 4. 7-2023. 4. 6	原始取得

备注：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从宏业基有限到宏业基股份的变更手续。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复杂地质变频式钻机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2 0572280.4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2	施工用卡桩钻杆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2 0572274.9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3	双护筒钢框架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2 0572141.1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4	钻机打孔植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2 0572306.5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5	挖掘机动臂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2 0572178.4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6	抗外力钢筋混凝土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2 0572252.2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7	钢结构桩基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2013 1 0572379.4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8	钢筋混凝土带芯分体柱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昆明理工大学	ZL 2008 2 008128.8	2018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9	全回转钻机与旋挖机联合施工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	宏业基有限	ZL 2015 20723783.6	2025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注：除第8项专利以外，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由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所得。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从宏业基有限到宏业基股份的变更手续。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ERP管理软件V1.0	2013SR155495	0661257	2013/7/12	原始取得
2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PDM系统软件V1.0	2013SR155902	0661664	2013/7/14	原始取得
3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复杂结构工程量计算软件V1.0	2013SR154466	0660228	2013/4/30	原始取得

4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CAD系统软件V1.0	2013SR154461	0660223	2013/9/9	原始取得
5	宏业基有限	宏业基基础工程质量控制软件V1.0	2013SR155153	0660915	2013/5/13	原始取得

备注：公司正在办理著作权人从宏业基有限到宏业基股份的变更手续。

## 5、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备案登记证号	注册域名	域名到期日
1	宏业基有限	粤 ICP 备 06102275 号-1	szhyj.com.cn	2017.03.20

备注：公司正在办理域名所有权人从宏业基有限到宏业基股份的变更手续。

## （三）主要资质及荣誉情况

### 1、主要资质及荣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粤)JZ 安许证字【2013】02071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取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12 月 13 日换发的编号为“D24401114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质类别及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宏业基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地基基 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D244011144	2015. 12. 13	2020. 12 13
2	宏业基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粤) JZ 安许 证字【2013】 020716	2013. 12. 17	2016. 12 . 17
3	宏业基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深圳 市国家税务 局、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	GR2015442009 38	2015. 11. 02	3 年
4	宏业基有限	深圳市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SZ2014006	2014. 08. 01	3 年
5	宏业基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	02414E201071 3R2M	2014. 12. 05	2017. 12 . 04
6	宏业基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	02414QJ01023 1R3M	2014. 12. 05	2017. 12 . 04
7	宏业基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 2007	-	GR2013440005 61	2014. 12. 05	2017. 12 . 04
8	宏业基有限	深圳市政府投资 工程预选承包商 资格证书 (2010-2011 年 度)	深圳市政府 投资工程预 选承包商资 格审查委员 会	SG269	2010. 10. 01	-
9	宏业基有限	资信等级证书— —BBB 资信等级 (2012 年度)	鹏元资信评 估有限公司	鹏信评(2012) 第 X20122015 号	2012. 07. 31	-
10	宏业基 珠海子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地基基 础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珠海市住房 和城乡规 划建设局	B30140440401 20-3/1	2014. 11. 26	2019. 11 . 26

公司已取得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和土石方工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以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且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手续，并取得编号为“00201608252400114”的申报业务流水号。

## 2、其他荣誉

除上述所列资质和荣誉以外，公司还参与编写了《特种粘土固化浆液工程应用技术规范》、《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深圳市桩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行业规范。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974.16	464.27	7,509.89	94.18%
机器设备	8,503.73	3,043.14	5,460.59	64.21%
工程工具	13.02	5.88	7.14	54.84%
交通工具	219.69	142.93	76.77	34.94%
办公设备	171.60	99.64	71.96	41.93%
合计	16,882.20	3,755.86	13,126.34	77.75%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或质押
1	宏业基有限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	莞字第	94.31	否

		18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9号楼2单元205	0300794160号		
2	宏业基有限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金曲路18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北大资源御湾商住区19号楼2单元204	莞字第0300794171号	60.73	否
3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902	深房地字第6000547066号	106.55	是
4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906	深房地字第6000546965号	106.55	是
5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702	深房地字第6000547069号	104.97	是
6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706	深房地字第6000547744号	104.97	是
7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1006	深房地字第6000547743号	107.26	是
8	宏业基有限	布吉镇南门墩深惠公路桥侧大都汇大厦B座1106	深房地字第6000547068号	107.26	是
9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12	深房地字第4000591855号	40.89	是
10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704	深房地字第4000591860号	40.89	是
11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10	深房地字第4000591858号	40.89	是
12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09	深房地字第4000591859号	40.89	是
13	宏业基有限	南山区南山大道以西、学府路北侧荔馨村A1栋304	深房地字第4000591857号	40.89	是
14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9333号	350.93	是
15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9337号	660.03	是
16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9346号	500.43	是

17	宏业基有限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B0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9335号	296.48	是
18	宏业基有限	昆明市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18栋3单元第14层1401号	昆放权证西山字第201621923号	186.08	否

## (六) 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作为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施工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生产活动,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公司作为施工方,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由建设单位办理。公司通过了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宏业基珠海子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 (七)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4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3】02071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自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制度,促进公司各部门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效落实,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 （八）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文件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该等文件对公司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存在规定，公司在从事工程项目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各地方及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验证标准和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自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具体包括：（1）施工前质量控制措施，比如开工报告审核、施工准备工作控制等；（2）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比如熟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装工艺过程控制等；（3）竣工验收质量控制措施：比如竣工质量检验控制、工程质量鉴定文件管理等。同时，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意识，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目前，公司已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不存在因工程质量导致的纠纷或诉讼，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 （九）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劳动用工采用合同制，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71名。人员结构按照岗位、学历、年龄区分如下：

####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	7.04%
工程人员	61	85.92%
行政人员	3	4.69%
其他人员	2	3.13%
合计	71	100.00%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43.66%

大专	21	29.58%
高中/中专/职高	17	23.94%
初中及以下	2	2.82%
合计	71	100.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7	38.03%
31-40岁	16	22.54%
41-50岁	23	32.39%
51岁及以上	5	7.04%
合计	71	100.00%

## 2、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1 人，公司为 7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 人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办理社保缴纳，并已与公司签订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5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5 人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办理公积金缴纳，并已与公司签订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3、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①陈枝东

具体情况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②王凤梅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3、王凤梅女士”。

### ③张秀奎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5、张秀奎先生”。

### ④常峻岭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之“1、常峻岭先生”。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枝东	董事长	67,500,000	67.50	0	0	67,500,000	67.50
王凤梅	董事	0	0	5,999,250	6.00	5,999,250	6.00
张秀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合计		67,500,000	67.50	5,999,250	6.00	73,499,250	73.50

## （3）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技术团队的变化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43.16	1,550.07	1,430.32
营业收入	31,856.00	66,128.19	62,716.82
占比	2.02%	2.34%	2.28%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56.00	100.00	66,128.19	100.00	62,716.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1,856.00	100.00	66,128.19	100.00	62,716.82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31,360.27	98.44%	64,743.57	97.91%	55,201.44	88.02%
产品销售	495.73	1.56%	1,384.62	2.09%	7,515.38	11.98%
合计	31,856.00	100.00%	66,128.19	100.00%	62,71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且以工程收入为主。其中工程收入是指从事地基基础工程和土石方工程等取得的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经销工程设备带来的收入，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为了专注地基基础工程业务的开展，公司未来将逐步停止该业务。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7月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22	16.7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97.79	16.63%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71	10.22%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30	7.29%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	非关联方	2,066.07	6.49%

	限公司			
	<b>合计</b>		<b>18,280.09</b>	<b>57.38%</b>
2015 年度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3.65	20.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15.15	12.88%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2.04	10.36%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158.99	9.31%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17	4.56%
	<b>合计</b>		<b>38,147.00</b>	<b>57.68%</b>
2014 年度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46	16.61%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2.34	13.7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04	7.82%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50	5.81%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01	4.60%
	<b>合计</b>		<b>30,456.35</b>	<b>48.56%</b>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38%、57.68%、48.5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公司采购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包括混凝土、钢材和管桩等原材料，此外，公司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内容一般为土石方运输、爆破、劳务分包等。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5.92	18.35%

年 1-7 月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5.97	10.37%
	深圳市鑫主体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3.00	7.89%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28	3.67%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52	3.10%
	<b>合计</b>	-	<b>11,783.69</b>	<b>43.38%</b>
2015 年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3.13	29.40%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6.51	7.17%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91	5.05%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50	4.73%
	广州南珠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	2.61%
	<b>合计</b>	-	<b>28,929.05</b>	<b>48.96%</b>
2014 年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4.33	35.43%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7.40	14.08%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1.04	8.87%
	深圳市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6.82	4.31%
	深圳市瑞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04	2.45%
	<b>合计</b>	-	<b>37,240.63</b>	<b>65.14%</b>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38%、48.96%、65.14%。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3、公司营业成本及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材料费	16,210.15	25,649.95	17,482.79
人工费	611.64	1,598.67	1,642.76
机械费	0.00	0.00	20.56
间接费	877.35	1,382.70	1,351.19

分包款	9,464.94	29,065.01	29,888.33
设备购进成本	0.00	1,392.86	6,787.68
<b>合计数</b>	<b>27,164.08</b>	<b>59,089.20</b>	<b>57,173.31</b>

## (2) 分包情况

## ①报告期内分包情况

## A. 2016年1-7月分包情况

序号	2016年1-7月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占本期分包款比重
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5.92	非关联方	52.68%
2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815.97	非关联方	29.75%
3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7.28	非关联方	10.54%
4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90.03	非关联方	2.01%
5	重庆市永川区莲花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99	非关联方	1.37%
6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116.62	非关联方	1.23%
7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46	非关联方	1.07%
8	深圳市赣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67	非关联方	0.82%
9	深圳市赣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非关联方	0.53%
<b>合计数</b>		<b>9,464.94</b>	—	<b>100.00%</b>

## B. 2015年度分包情况

序号	2015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占本期分包款比重
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73.13	非关联方	59.77%
2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4,236.51	非关联方	14.58%
3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83.91	非关联方	10.27%
4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795.50	非关联方	9.62%
5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7.78	非关联方	3.12%
6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05	非关联方	1.50%
7	深圳市方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2.14	非关联方	1.14%
<b>合计数</b>		<b>29,065.01</b>	—	<b>100.00%</b>

## C. 2014年度分包情况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占本期分包款比重
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4.33	非关联方	67.77%
2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5,071.04	非关联方	16.97%
3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1.31	非关联方	4.49%
4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50.00	非关联方	4.18%
5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24.77	非关联方	3.76%
6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3.20	子公司	1.11%
7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00	非关联方	0.71%
8	深圳市益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20	非关联方	0.40%
9	成都市金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61	非关联方	0.27%
10	深圳市方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40	非关联方	0.18%
11	深圳市辰元岩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6	非关联方	0.17%
合计		29,888.33	-	100.00%

### ②分包款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包款	9,464.94	29,065.01	29,888.33
主营业务成本	27,164.08	59,089.20	57,173.31
比重	34.84%	49.19%	52.28%

### ③与分包商合作模式

为专注项目工程的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工程施工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低且占用较多人力及资源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建筑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为规范公司分包商管理，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分包管理制度》，对分包商的选择进行严格的规定，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分包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业绩等信息对分包商进行评价，只有评价合格的分包商才能被纳入公司分包商数据库。同时，公司将部分小额业务分包给该等分包商承做，并对其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最终根据其施工质量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得分排名达到一定标准的分包商成为合格分包商，只有合格分包商才能取得公司的分包业务。此外，为保持合格分包商的持续施工质量，

公司定期对合格分包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持续更新合格分包商数据库。

#### ④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莲花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业务，该等劳务分包公司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资质
1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
2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
3	重庆市永川区莲花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模板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焊接作业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钢筋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石制作业劳务分包）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具备施工所需的资质。同时，2016年1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先生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各项工程履行均符合《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因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11月19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深圳市建筑企业诚信状况证明》，“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而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5）违法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6）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其他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销售合同（1,000 万以上）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 情况
1	惠州棕榈岛项目 J1-J3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合同	广盛华侨 (大亚湾)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惠州棕榈岛项目 J1-J3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工程的施工、验收、基坑日常动态监测、质量检验等全部工作	1,145.66	2016.3.31	正在履行
2	汕头恒大金碧御景二期南地块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汕头恒大金碧御景二期南地块桩基工程施工	2,314.63	2016.4.25	正在履行
3	珠海恒大海泉湾花园 A1、A2、A4 地块第三标段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珠海恒大海泉湾花园 A1、A2、A4 地块第三标段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施工	2,207.69	2016.6.7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22,622.40	2015.12.20	正在履行
5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1,396.43	2015.3.23	履行完毕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		负责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的旋喷桩及素桩需引孔接长	63.65	2015.6.8	履行完毕

	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负责三轴搅拌桩的施工	136.98	2015.8.27	履行完毕
6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	2,964.84	2015.6.15	正在履行
7	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合同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深圳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	5,433.17	2015.12.24	正在履行
8	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湛江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施工	2,441.15	2015.11.2	正在履行
	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9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因客户原因造成工程施工停滞，客户支付公司停工带来的费用	19.97	2016.3.14	正在履行
9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将其与华熙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分包给公司，负责重庆101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3,500.00	2015.4.28	正在履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对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修改,但不更改原合同总价	-	2016.5.30	正在履行
10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华发水岸花园二期桩基础工程(3标段)施工	1,426.44	2014.5.23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一		调整原合同总价,调整后合同总价为1,327.22万元	1,327.22	2014.12.29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二		调整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工程总价,调整后合同总价为1,464.82万元	1,468.82	2015.1.19	履行完毕
11	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四期别墅永久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四期别墅永久边坡支护工程施工	2,577.34	2014.1.24	履行完毕
12	中国深圳市大涌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桩基础工程合同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中国深圳市大涌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	13,402.17	2014.8.12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采购合同(700万元以上或混凝土1,5000平方米以上或钢材5,000吨以上)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或供货量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管桩购销合同	采购管桩	东莞市建安管桩有限公司	710.00万元	2016.3.2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平方米	2016.4.1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永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0 平方米	2016. 4. 6	正在履行
4	土石方运输专业施工承包合同	土石方运输工程分包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51.39 万元	2016. 1. 16	正在履行
5	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9.89 万元	2015. 4. 25	履行完毕
6	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金鲤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800 平方米, 每立方米 243.26 元至 393.18 元 (型号不同)	2015. 8. 14	履行完毕
7	万科滨海置地大厦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李朗分公司	20,000 吨	2016. 1. 7	正在履行
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0.00 万元	2015. 7. 1	履行完毕
9	管桩购销合同	采购管桩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1,479.50 万元	2015. 6. 30	正在履行
10	管桩购销合同	采购管桩	惠州市东鑫管桩制品有限公司	718.50 万元	2015. 1. 28	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31.00 万元	2014. 11. 20	正在履行
12	钢材供应合同	采购钢材	深圳市京豪建材有限公司	5,830 吨	2014. 8. 19	履行完毕

			司			
13	渣土(石)运输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0.00 万元	2014.8.28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混凝土	深圳市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立方米	2014.11.7	履行完毕
1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项目分包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4.2.9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元)	合同期限
1	宏业基广州分公司	杨清武	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1座82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26470号	56.70	300	2014.7.1至2017.6.30
			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1座820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16179号	56.70	300	2014.7.1至2017.6.30
2	宏业基海南分公司	陈枝东	儋州市滨海新区儋州恒大金碧天下221栋1004号房	儋州市房权证马井字第2015005692号	156.31	500	2013.01.01至2017.12.31
3	宏业基东莞分公司	李维明	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泰新路2号	—	142.00	2,200	2014.8.1至2017.7.31
4	宏业基有限	王凤筠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号福顺尚都3栋1单元9层2号房	哈房权证南字第0801002358号	157.88	1,000	2013.11.1至2017.10.30
5	宏业基有限	陈茂腾	惠州市麦地南路24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31.29	1,000	2013.6.26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权属证书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合同期限
			麦地南山庄A7栋3层04号房	1100029945号			2017.6.25
6	宏业基有限珠海分公司	田吉祥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383号保利香槟国际花园13栋2单元1902房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8369号	94.00	5,000	2016.8.10至2017.8.10
7	宏业基珠海子公司	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	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83号302室	——	未约定	无偿	2016.10.1至2017.9.30
8	宏业基佛山分公司	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4号(1层102-3室)	——	5.00	200.00	2016.7.10至2017.7.9

注：①宏业基东莞分公司与李维明租赁的房产实际是李维明从张成厚处购买所得，2009年8月10日，张成厚与李维明签订该房屋的购买合同，同时由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委员会作为见证方，合同显示：牌楼基社区两委干部于2009年7月20日在两委会议上研究并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转让期限2009年7月1日至2055年12月31日。

②宏业基珠海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产权人为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2016年10月14日，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场地证明》：“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位于珠海市桂山镇一环路83号302室，产权属桂山镇人民政府所有。

③宏业基佛山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产权为佛山市石湾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22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就此出具《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2014年6月1日，佛山市石湾信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佛山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

#### 4、授信协议、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①授信协议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宏业基有限	0015662013	1,800	2015.05.06-2017.05.05

## 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或抵押人
宏业基有限	1015662019	1,800	2015.05.07-2017.05.0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陈枝东
				王凤梅
				刘法新

注：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贷款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01 号的保证合同。

##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①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人或抵押人
宏业基有限	0278749	1,100	2015.06.03-2016.12.0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枝东
				王凤梅
				刘法新
宏业基有限	0330094	500	2016.03.07-2017.03.0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枝东
				王凤梅
宏业基有限	0330092	1,500	2016.04.01-2107.04.1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枝东
				王凤梅
				刘法新

注：①合同编号为“0278749”的借款合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2015年5月11日，陈枝东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

号：0278749-002）；2015年5月11日，王凤梅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78749-003）；同时，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 0541 号），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外，陈枝东、王凤梅和刘法新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 0541-1 号），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 0541-2 号），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15）年委保字 0541-3 号）。

②合同编号为“0330094”的借款合同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2016年2月22日，陈枝东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0094-001）；2016年2月22日，王凤梅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0094-003）；同时，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A201502017），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外，陈枝东、王凤梅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证 A201502017），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A201502017）。

③合同编号为“0330092”的借款合同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2016年2月22日，陈枝东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0092-002）；2016年2月22日，王凤梅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0092-003）；同时，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A201501982），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外，陈枝东、刘法新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 A201501982），陈枝东、王凤梅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证 A201501982）。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 ①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反) 保证人或抵押人
宏业基有限	2015 圳中银高司 借字第 0024 号	3,187	2015.04.02-2025.04.02	公司
				陈枝东
宏业基有限	2016 圳中银高司 借字第 0051 号	4,000	2016.05.20-2017.05.19	陈枝东
				公司

注：①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24 号”的借款合同由陈枝东提供保证（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

②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51 号”的借款合同由陈枝东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质押，2016 年 5 月 6 日陈枝东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51 号）；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高司收协字第 0016 号）；2016 年 8 月 1 日，陈枝东、公司与该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51-1 号），同意公司以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2B01-2B04 房产追加抵押。

#### （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①授信额度合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保证人或抵押人
宏业基有限	102033150021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2,000 万元；敞口最高限额 800 万元；实际借款 800 万元	2016.1.26-2017.1.6	公司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陈枝东
				王凤梅
				刘法新

注：上述《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2033150021）约定提款条件只需本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及相关附件即可，故未签订其他借款合同，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且该合同的担保人和质押人为公司、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2033150021-1）；公司与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02033150021-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02033150021-4）；此外，公司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兴担（2016）年委保字（0001）号），委托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此，公司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01-2）号），陈枝东、王凤梅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01-1）号）。

####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①借款合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保证人或抵押人
-----	------	----------	------	------------

宏业基有限	兴银深蛇口流借字(2016)第011号	1,300	2016.4.11-2017.4.11	陈枝东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上述合同由陈枝东、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陈枝东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01F1号），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01F2号）。此外，公司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兴担（2016）年委保字（2015）号），委托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此，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张秀奎、刘法新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5-1）号）；陈凯航、卢亮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5-2）号）。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运用和推广。研发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通过自身的研发人员和技术积累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实现创新产品的产业化。目前，公司已形成较多自主创新成果，对公司工程施工技术的提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提高了公司施工的效率。同时，公司积极与高校加强技术交流、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等国内科研院校建立了“校企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深入广泛的开展各项科研技术合作与交流。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主要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采购方式包括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其中直接采购是由工程部根据工程需要提出采购请求，经批准后由采购部门向市场询价确定供应商；招标采购是根据实际采购需要，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此外，为专注项目工程的设计研发及核心施工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工程施工的效率和质量，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低且占用较多人力及资源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建筑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邀标方式、商务谈判、公开招投标等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业务，在该领域积累了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完成的工程项目较多且质量水平高，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因此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也邀请公司与其他工程项目需求方洽谈合作。

此外，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合作伙伴等多种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并制定招标计划和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收比重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收比重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收比重
邀标方式	54,193.06	86.41%	58,230.32	88.06%	24,535.54	77.02%
商务谈判	66.19	0.11%	223.51	0.34%	383.62	1.20%
公开招标	942.18	1.50%	6,289.75	9.51%	6,936.84	21.78%
合计数	55,201.44	88.02%	64,743.57	97.91%	31,856.00	100.00%

### （四）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将工程施工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施工前准备、施工过程和项目竣工验收。施工前准备主要是项目施工方案的制定，在获取工程项目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项目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规定了项目完成进度、安全管理、质量要求、材料采购等。在施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同时为了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质量，公司设有质安部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督，并由工程部定期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在完成现场施工业务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自检，以确保项目工程的质量。工程项目自检通过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由工程负责人、客户等签字盖章，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同时将工程项目质量存档留底。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00）”和“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00）”和“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宏观指导等。

地基及基础工程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等。

行业协会则包括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其中，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分会是由中国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社会团体，该学会是全国岩土工程界进行技术和学术交流最重要的学术团体，也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

组成部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工程建设企业自愿组成，并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全国行业性社会团体。两个协会分别承担各自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 3、行业法规及政策

#### (1) 影响本行业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或意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2011年4月22日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进行规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10日	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年7月29日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11月24日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53号	1998年11月18日	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第八部委令第2号	2003年6月22日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
7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9号	2015年1月22日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 (2) 影响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或意义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04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2年06月0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配套法规和相关制

				度,着力解决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
3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06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4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016年8月2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的必然要求,对建筑业绿色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5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27日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解决绿色建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科学组织实施,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快速健康发展。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3月17日	国务院	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发展趋势及规模

### 1、行业发展概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所能处理的问题范围包括：各类结构物的基础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机场、铁路、港口码头、地铁、隧道等；场地整治和环境改良；自然灾害的防治和风险减轻等。目前国内大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类企业较多，竞争较激烈，但由于该行业覆盖面广，有利于一些技术水平高、管理先进的中小型企业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对房地产政策的不确定性，未来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为应对该风险，要求行业中的企业向多

领域发展。同时，突破传统技术与工艺，采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向交叉学科领域拓展。因此，地基与基础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创新能力强、掌握新技术、能够向多领域拓展、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所建树的企业必将走得更远。

## 2、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地基与基础行业属于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因此，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有利于本行业的稳定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和推进，公众对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水利港口等需求将不断增加，有利于地基与基础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此外，传统地下桩基、基坑支护等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随着社会公众对环保意识的加强，环境友好型绿色地基基础工程将迎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此外，未来房地产、制造业和基础设施三大领域投资政策和方式的变化与创新，将对建筑施工行业 and 企业的转型升级产生深远影响。在行业发展态势上，从运营城市、扩大增量到管理城市、提高质量的转变成为现实。这些变化将为建筑施工企业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基于产业链整合和模式创新发展也将会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难得一遇的发展机遇。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整体处于稳定增长时期，在城市建设和智能环保等领域存在极大的突破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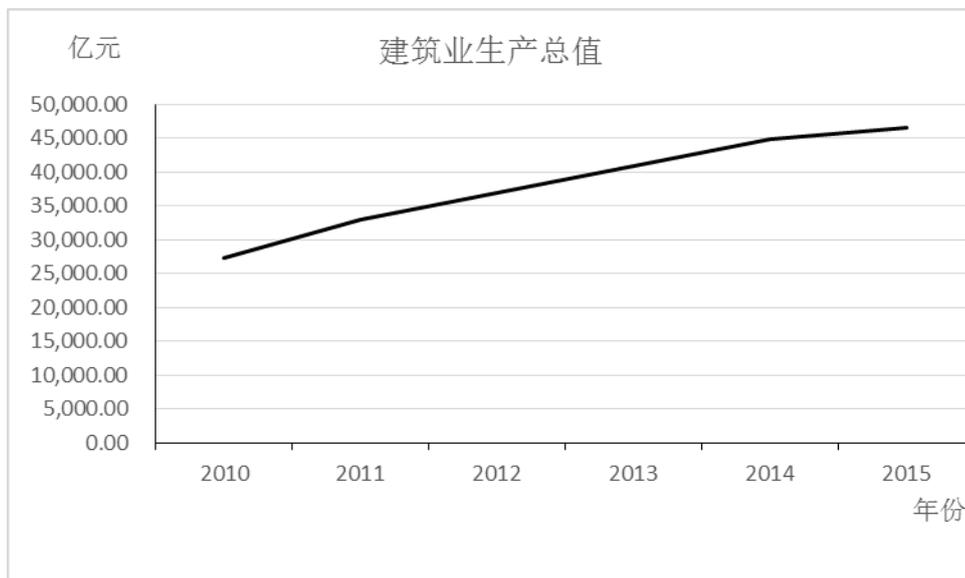
## 3、市场规模

### （1）我国建筑市场的规模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属于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属于劳动、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包括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包括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等都涉及基础工程，因此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同步。

随着国家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地基处理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参与的主体已经拓展到各类准入企业，包括大型国企集团公司的下属岩土工程公司、设计院，地区性或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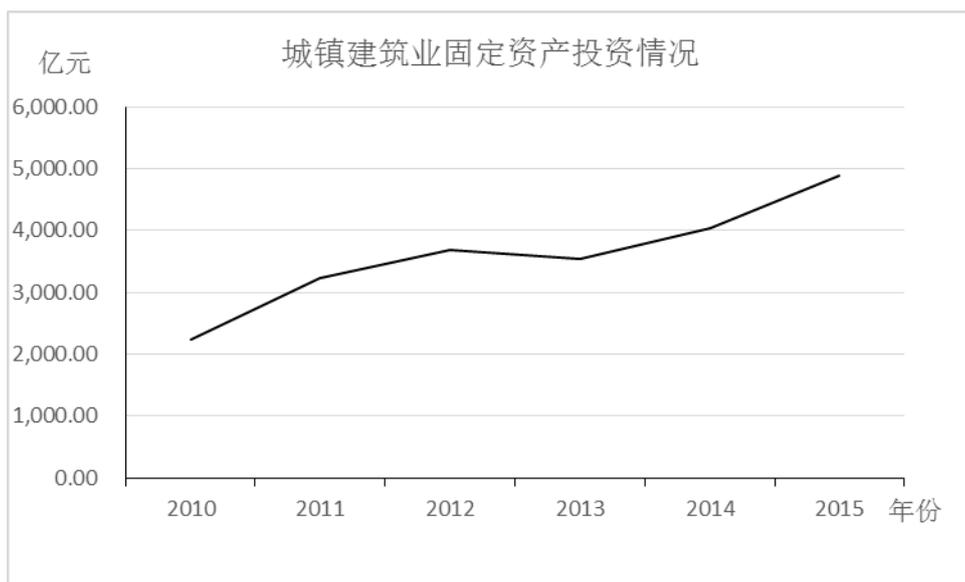
业性工程公司以及专业化岩土工程公司。在过去十年中，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而我国建筑业产值亦保持稳定增长。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投资的基础，2010 年以来，我国城镇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经历了快速增长到增长缓慢的阶段，但自 2013 年以来，城镇建筑业固定资产呈现快速的增长，其持续增长有利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三）行业壁垒

#### 1、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入地基基础工程行业需获得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资质，该项资质目前设置三级：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新进入的企业在人才、设备方面，短期内很难获得相应的资质，且获得一级资质对公司的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工作年限及职称、企业注册资本、装备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故资质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 2、技术壁垒

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技术需要根据地质勘测报告设计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企业不仅要有先进的技术方​​案，还需要有领先的施工工艺，而且能够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地层状况。行业发展的该特点使得新进入者很难与行业现有企业直接竞争。

#### 3、人才壁垒

地基基础工程和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对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监管人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以应对不良环境和事故的发生。同时，各地地质条件多种多样，对工程方案的设计要求较高，施工企业人员需要熟悉各种地质结构和土木工程等知识。此外，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劳动力价格的提升，企业需要研发环保建筑、机械化施工工艺流程，对员工技能水平的要求较高。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地基基础工程和土石方工程施工业务，积累了先进的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完成的工程项目较多且质量水平高，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与华润置地、恒大集团、万科地产、中国铁建等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但整体而言，公司

规模仍然有待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仍需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 福建省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目前已在三板挂牌，股票简称“永强岩土”，股票代码“832054”。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与开发服务，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以及水利工程提供岩土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各类桩机设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岩土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 **(2)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目前已在三板挂牌，股票简称“大成科创”，股票代码“835557”。公司具备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施工的壹级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专利技术 8 项,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优异的研发成果及实际经验的传承。通过自主研发为主，“校企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不断改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艺，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施工效率、质量安全。

####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先后参与了平安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深航总部 B、C 区项目、惠州皇冠假日酒店项目、白石龙保障性住房工程桩基工程、深圳机场空港枢纽项目、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香港中文大学桩基础、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等。公司与华润置地、恒大集团、万科地产、中国铁建等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些企业自身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同样也要求其供应商达到相

应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标准。与这些知名企业的合作推动了公司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优化。

### ③设备优势

公司自有较多施工设备，包括各类型号的旋挖钻机、全回转套管钻机、静压桩机、锤击桩机、强夯机等，作业人员配备齐全，极大的降低了公司施工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由于机械设备较多，在施工过程中调度较快，能有效地提高施工工程的效率。

##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建筑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

### 2、季节性

地基基础工程行业属于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工程施工对季节的要求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3、区域性

我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该等地区城镇化水平较高，公众对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市政工程等需求较高，故地基基础工程行业在该等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发展速度较快。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持续发展

新型城镇化将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必将带动新型农村的建设步伐，大量农村房屋改造、农田水利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新增了专门强调建筑质量问题的章节，强化政府监管部门对建筑市场的监管职责，完善建筑市场秩序和制度。目前，在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住房等房地产建设领域出现的建筑质量问题引起了社会普遍担忧，未来将强化对建筑企业的监管。这不仅要求国家的责任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还要求建设城市群的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要加大力度提高。

## **(2) 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建筑行业的规范发展创造条件**

改革开放 30 年来，建筑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建筑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政府及相关建筑主管部门通过政策引导、宣传教育等方式为建筑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 **2、不利因素**

### **(1) 产业集中度低**

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持续景气，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加入，导致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可承做的工程较多，大多数工程规模较小，该行业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不足，以致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沿用的仍是传统施工工艺，难以满足国家和城市化建设对环保、安全施工工艺的强烈需求。

### **(2) 资金实力不足**

资金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维系企业发展的命脉。对于施工企业而言，资金显得尤为重要，施工企业的规模、实力和信誉，工程承揽和工程质量，均与资金息息相关。目前，我国施工企业行业普遍呈现资金紧张现象，这严重制约了我国施工行业的发展和壮大，导致我国施工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不强。此外，目前我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且数量逐渐上升。但大多施工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难以承揽大型施工项目且工程垫资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财务压力。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 （一）发展规划

公司将借助“一带一路”政策及 PPP 市场，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同时积极组织工艺创新，改善施工工艺流程，开发岩土固化剂的应用市场，将公司业务转变为高科技产品及先进工艺方法为主的新型业务。

### （二）实现上述规划的具体措施

#### 1、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始终贯彻“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开发新的建筑材料产品和施工工艺。

#### 2、扩大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缓解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获得资金支持后，公司将围绕城市建设领域的基础工程实现业务扩张，避免下游房地产行业的风险波动。

#### 3、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从事的业务对人才要求较高，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将在大力培养现有员工的基础上，引进社会人才，提高公司员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知识水平。同时，加强管理层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宏业基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陈枝秀、刘法新、胡长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凤梅、常峻岭、钟全勇。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在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10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常峻岭、笪洪霞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常峻岭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选举钟全勇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宏业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情形如下：

（1）公司承建的华联旧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因未向环保部门申报擅自施工作业，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未予以改正，于2014年2月10日被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3万元罚款。

（2）公司承建的金地威新公寓桩基基础工程因未经批准，擅自在夜间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使用了混凝土车、吊车等施工准备，于2014年4月1日被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3万元罚款。

（3）公司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因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使用了冲孔桩机和挖掘机，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群众投诉较多，于2014年4月16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3万元罚款。

（4）公司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因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使用了泥头车和挖掘机，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群众投诉较多，于2014年4月16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3万元罚款。

（5）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623号之一地块工地使用两台大型吊机进行施工作业，未办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延长作业时间证明，于2014年5月23日被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分局处以1万元罚款。

（6）公司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因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使用了泥头车和挖掘机，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群众投诉较多，于2014年7月9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5万元罚款。

（7）公司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因超时进行基础工程施工，使用了泥头车和挖掘机，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群众投诉较多，于2014年7月9日被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5万元罚款。

(8) 2015年6月,公司承建的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因中午擅自进行挖土、运土作业引起周围居民群众投诉,被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3万元罚款。

(9) 公司承建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因噪音施工超时,影响周围环境,于2016年4月21日被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3万元罚款。

(10) 公司承建的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因施工项目沉砂池未定期疏通,未保障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导致施工生产黄泥水排入登良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于2016年6月17日被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处以5万元罚款。

对于宏业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法情况,企业工作人员与律师、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前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原深圳市环保局,为宏业基的环保主管机关)访谈负责环境执法的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其介绍,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通常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界定:一、造成了重大的污染事故;二、违规排放造成比较严重的社会影响;三、在环保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时,出现被执法对象不配合执法,阻挠执法人员执法的恶性行为,而宏业基的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是噪音污染和超时施工的行为,出于宏业基的行业特殊性考虑,并且情节较轻,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经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管理系统,在2014年至2016年7月30日期间未发现宏业基存在重大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 2、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处罚情形如下:

(1) 2014年5月24日,负责吊运材料的吊车来到工地后,众升公司工人刘茂礼不慎从基坑边上料口位置滑下去,造成轻伤,该事故属一般安全事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形,于2014年9月16日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2万元罚款;在该事故中,公司因将劳务施工分包给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众升公司的行为,于2014年9月16日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宏业基有限受到前述行政处罚的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之规定，宏业基有限该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行为除受到2万元罚款外并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其他处罚或被追究其他责任，因此，宏业基有限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有受到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情形如下：

(1) 2014年11月，公司承建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工程，因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被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3,500.00元罚款。

(2) 公司承建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因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于2016年5月23日被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2,000.00元罚款。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规行为所受罚款数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3) 2016年7月，宏业基有限承建的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边坡锚杆未检验和锁定情况下开挖下层土方，因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处以2万元罚款。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宏业基有限该次违规行为所受罚款数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同时，2016年11月19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已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被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但由于上述罚款数额不大，公司该等违规行为对现在及未来没有持续性影响，公司收到以上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付罚款，能积极改正违规行为。且实施处罚的相关行政部门已出具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说明，公司上述被处罚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取得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开具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其本人也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且公安机关开具了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 **（三）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 **1、宏业基有限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该案的原告为宏业基有限，被告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宏业基有限与李建国签订《南广铁路藤县垠（榔）头特大桥施工合作协议》，藤县榔头特大桥工程，该工程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的南宁至广州铁路客运专线5标段工程中的一部分。2009年10月14

日，宏业基有限与李建国达成《结算及付款协议》和《榔头特大桥结算书》，宏业基退出合作施工，李建国应支付给宏业基有限费用 1,926,959 元，由于李建国一直未付款，2013 年 3 月 29 日，宏业基有限、李建国、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代为付款协议书》，约定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代李建国支付相关款项。由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尚有余款 80 万元未支付，宏业基有限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宏业基有限支付款项 8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案号为(2016)粤 03 民终 14249 号）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法院尚未出判决书，未有判决结果。

## **2、宏业基有限、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该案的原告为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被告为宏业基有限、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为键桥软件园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与海洋王工程项目相邻，海洋王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宏业基有限。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认为海洋王工程项目的桩基施工影响到其键桥软件园项目的基坑安全，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1,292,538.60 元。宏业基答辩认为键桥软件园项目的基坑安全并非由海洋王工程项目的施工引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案号为(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 02353 号）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3、宏业基有限与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

该案的原告为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被告为宏业基有限。

2012 年 6 月 9 日，宏业基有限与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签订《起重机械吊装作业合同》，约定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将一台履带起重

机出租给宏业基有限使用，每月使用费为 45000 元，宏业基有限尚有余款 165500 元未支付。

该案（案号为(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98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出判决书，未有判决结果。

此三个案件目前均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出判决书。

其中，宏业基有限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若最终法院判决宏业基胜出，将会收回 80 万元款项及逾期付款损失。

宏业基有限与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的案件中，宏业基有限为被告，因为双方对使用费的认定有争议，最终双方诉诸法院进行解决。

宏业基有限、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的案件中，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认为海洋王工程项目的桩基施工影响到其键桥软件园项目的基坑安全，而宏业基答辩认为键桥软件园项目的基坑安全并非由海洋王工程项目的施工引起，双方对此问题存在争议，最终双方诉诸法院进行解决。

宏业基有限与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的案件以及宏业基有限、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的案件，尽管宏业基存在败诉的风险，但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于宏业基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这两个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除已经披露事项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质安部、工程部、经营部、综合部、研发部、企管部、财务部、总工办等职能部门。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先生，陈枝东先生除宏业基之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宏业基不存在公司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6410-00259568，核准号：J64100120742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银行帐号为 7441710182600054387），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户由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的手续。

依据“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88134465”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先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投资和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情形
1	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5年12月24日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枝东参股15.00%的企业
2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4年04月17日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业务；金融类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开发销售和批发；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陈枝东参股20%的企业

				经营)。	
3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6年12月14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陈枝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该等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叠或相似之处。据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关于关联方占款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 关联交易”。

公司曾在2014年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陈枝东先生发生过一次资金占用情形,与当时的公司监事王凤梅发生过一次资金占用情形,具体的发生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陈枝东	-	-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凤梅	-	-	850.00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制度存在不完善之处，因此这两次关联方借款并没有经过股东会同意，但当时经过了公司管理层和总经理的决策同意。截至到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由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陈枝东先生与监事王凤梅女士并没有做相应的承诺，因此，并无违反承诺和规范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陈枝东与董事王凤梅为夫妻关系，董事长陈枝东与董事、总经理陈枝国为兄弟关系，董事长陈枝东与副总经理陈枝华为兄弟关系，董事、总经理陈枝国与副总经理陈枝华为兄弟关系，董事、总经理陈枝国与监事笪洪霞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这些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位
陈枝东	董事长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陈枝国	董事、总经理	-	-
王凤梅	董事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李郁	董事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网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秀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无	-
		无	-
笪洪霞	监事	无	-
		无	-
钟全勇	监事	无	-
龙廷文	副总经理	无	-
陈枝华	副总经理	无	-

经核查，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此作出了承诺。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职位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	持股比 例
陈枝东	董事长	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5.00%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00%
陈枝国	董事、总经 理	-	-	-
王凤梅	董事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1.05%
李郁	董事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07.78 万元	1.48%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75.00%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66.85 万元	2.84%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00%
		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62.00 万元	3.00%
		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1.48%
		Global Pham Holdings Limited LLC	110,000.00 万元	5.19%
张秀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无	-	-
		无	-	-
		无	-	-
笪洪霞	监事	无	-	-
		无	-	-
钟全勇	监事	无	-	-
龙廷文	副总经理	无	-	-
陈枝华	副总经理	无	-	-

经核查，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此作出了承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未清偿的债务、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宏业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陈枝秀、刘法新、胡长斌。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李郁、张秀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宏业基有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凤梅、常峻岭、钟全勇。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宏业基有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凤梅、钟全勇、笪洪霞。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常峻岭、笪洪霞为监事，与宏业基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钟全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峻岭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8日，由陈枝国担任宏业基有限总经理。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枝国为总经理，聘任龙廷文、陈枝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张秀奎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上述变更皆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给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发展至今，逐渐形成了以陈枝东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751,798.04	29,980,091.12	13,523,7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935,713.97	3,492,803.32	15,670,843.60
应收账款	192,183,067.86	147,860,200.89	116,857,763.23
预付款项	28,019,516.08	17,334,921.76	116,018,036.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136,562.46	50,396,934.70	73,964,083.00
存货	9,854,383.04	32,599,252.59	37,707,12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362.00	1,802,100.45	12,152,545.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8,935,403.45</b>	<b>283,466,304.83</b>	<b>385,894,169.8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263,410.32	124,171,418.54	56,628,928.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035,000.52	50,013,333.76	56,833,333.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4,577.79	691,7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682.82	325,663.35	437,9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90,000.04	22,654,787.04	34,137,753.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1,174,671.49</b>	<b>197,856,941.04</b>	<b>148,037,917.24</b>
<b>资产总计</b>	<b>610,110,074.94</b>	<b>481,323,245.87</b>	<b>533,932,087.0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600,000.00	34,400,000.00	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17,284,462.00	39,282,652.43
应付账款	109,839,579.27	133,141,800.92	61,564,738.48
预收款项	78,622,884.02	54,820,196.23	188,350,2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08,733.58	3,524,724.67	4,068,949.85
应交税费	6,068,683.63	9,294,425.82	5,147,815.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694,554.95	25,553,126.19	21,089,05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4,999.10	12,919,518.60	21,739,269.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769,434.55</b>	<b>290,938,254.43</b>	<b>411,342,755.55</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30,395,000.00	47,420,000.00	1,921,969.9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308,427.04	6,579,795.71	3,73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703,427.04</b>	<b>53,999,795.71</b>	<b>5,651,969.91</b>
<b>负债合计</b>	<b>408,472,861.59</b>	<b>344,938,050.14</b>	<b>416,994,725.4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961,181.47	3,961,181.47	2,104,643.33
专项储备	9,750,582.24	6,665,827.35	3,468,481.28
未分配利润	19,715,449.65	25,748,186.91	11,354,237.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1,637,213.36</b>	<b>136,385,195.73</b>	<b>116,937,361.6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1,637,213.36</b>	<b>136,385,195.73</b>	<b>116,937,361.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0,110,074.94</b>	<b>481,323,245.87</b>	<b>533,932,087.0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8,559,963.52</b>	<b>661,281,859.92</b>	<b>627,168,246.28</b>
减：营业成本	271,640,789.84	590,891,998.83	571,733,10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6,879.78	11,946,765.77	8,846,172.54
销售费用	83,861.22	214,976.16	161,265.14
管理费用	14,269,870.65	25,950,774.68	21,354,299.36
财务费用	7,296,684.41	14,073,279.59	13,547,740.57
资产减值损失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0,385.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408,414.45</b>	<b>19,164,967.46</b>	<b>9,774,058.67</b>
加：营业外收入	78,210.01	48,421.00	50,273.56
减：营业外支出	287,515.63	216,815.75	341,92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4,155.63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199,108.83</b>	<b>18,996,572.71</b>	<b>9,482,411.59</b>
减：所得税费用	3,231,846.10	2,746,084.66	3,335,950.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967,262.73</b>	<b>16,250,488.05</b>	<b>6,146,461.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7,262.73	16,250,488.05	6,146,46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967,262.73</b>	<b>16,250,488.05</b>	<b>6,146,461.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67,262.73	16,250,488.05	6,146,46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6	0.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67,167.65	460,759,053.42	486,545,24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855.31	35,476,153.39	203,219.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743,022.96</b>	<b>496,235,206.81</b>	<b>486,748,461.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253,923.77	406,507,891.63	400,693,71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8,432.92	22,621,985.20	20,583,0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4,538.29	10,879,949.32	12,565,36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1,229.96	6,885,923.90	24,239,166.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418,124.94</b>	<b>446,895,750.05</b>	<b>458,081,296.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675,101.98</b>	<b>49,339,456.76</b>	<b>28,667,165.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3,982,27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0,38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b>	<b>13,380,385.00</b>	<b>3,982,270.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6,347.17	34,163,136.76	41,443,1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6,347.17</b>	<b>34,163,136.76</b>	<b>53,443,18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2,347.17</b>	<b>-20,782,751.76</b>	<b>-49,460,911.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200,000.00</b>	<b>124,870,000.00</b>	<b>113,7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825,000.00	122,390,000.00	95,420,1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383.60	7,589,323.05	7,825,083.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485,737.65</b>	<b>142,068,437.12</b>	<b>113,345,043.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14,262.35</b>	<b>-17,198,437.12</b>	<b>354,956.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056,813.20</b>	<b>11,358,267.88</b>	<b>-20,438,789.7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859.50	1,325,591.62	21,764,381.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740,672.70</b>	<b>12,683,859.50</b>	<b>1,325,591.62</b>

##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67,262.74	16,250,488.05	6,146,461.3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323.62	8,727,728.18	5,590,241.74
无形资产摊销	3,978,333.24	6,819,999.84	6,819,999.8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7,160.56	120,261.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4,655.6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80,38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6,019.47	112,238.29	-437,9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804,869.55	5,107,871.62	-8,930,89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015,724.42	78,888,221.10	29,970,87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79,535.53	-81,012,909.54	-25,303,553.91
其他	3,084,754.89	3,197,346.07	2,960,474.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675,101.98</b>	<b>49,339,456.76</b>	<b>28,667,165.41</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40,672.70	12,683,859.50	1,325,591.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3,859.50	1,325,591.62	21,764,38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6,813.20	11,358,267.88	-20,438,789.75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5,748,186.91	136,385,195.7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5,748,186.91	136,385,19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200,000.00			3,084,754.89		-6,032,737.26	65,252,017.63
(一) 本期净利润								13,967,262.74	13,967,262.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67,262.74	13,967,262.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本期利润分配						3,084,754.89		-20,000,000.00	-16,915,24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4,754.89			3,084,754.89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其他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8,210,000.00			9,750,582.24	3,961,181.47	19,715,449.65	201,637,213.3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354,237.00	116,937,361.6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354,237.00	116,937,36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97,346.07	1,856,538.14	14,393,949.91	19,447,834.12
（一）本年净利润								16,250,488.05	16,250,488.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50,488.05	16,250,488.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3,197,346.07	1,856,538.14	-1,856,538.14	3,197,34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6,538.14	-1,856,538.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97,346.07			3,197,346.07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5,748,186.91	136,385,195.7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5,861,381.50	107,830,426.0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5,861,381.50	107,830,42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60,474.28	653,605.80	5,492,855.50	9,106,935.58
（一）本年净利润								6,146,461.30	6,146,461.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46,461.30	6,146,461.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2,960,474.28	653,605.80	-653,605.80	2,960,47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605.80	-653,60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474.28			2,960,474.2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354,237.00	116,937,361.61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705,532.37	29,953,358.23	13,511,72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935,713.97	3,492,803.32	15,670,843.60
应收账款	192,183,067.86	147,860,200.89	116,857,763.23
预付款项	28,019,516.08	17,334,921.76	116,018,036.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136,562.46	50,396,934.70	73,964,083.00
存货	9,854,383.04	32,599,252.59	37,707,12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48,578.45	12,099,233.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8,834,775.78</b>	<b>283,386,049.94</b>	<b>385,828,811.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263,410.32	124,171,418.54	56,628,928.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6,035,000.52	50,013,333.76	56,833,333.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24,577.79	691,738.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682.82	325,663.35	437,9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90,000.04	22,654,787.04	34,137,753.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7,174,671.49</b>	<b>203,856,941.04</b>	<b>154,037,917.24</b>
<b>资产总计</b>	<b>616,009,447.27</b>	<b>487,242,990.98</b>	<b>539,866,728.82</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600,000.00	34,400,000.00	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17,284,462.00	39,282,652.43
应付账款	112,151,579.27	135,453,800.92	63,876,738.48
预收款项	78,622,884.02	54,820,196.23	188,350,271.09
应付职工薪酬	2,704,233.58	3,330,224.67	3,874,449.85
应交税费	6,067,750.69	9,293,492.88	5,146,672.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693,242.95	26,651,814.19	24,517,74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4,999.10	12,919,518.60	21,739,269.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074,689.61</b>	<b>294,153,509.49</b>	<b>416,887,800.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395,000.00	47,420,000.00	1,921,969.91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308,427.04	6,579,795.71	3,73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703,427.04</b>	<b>53,999,795.71</b>	<b>5,651,969.91</b>

项 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b>负债合计</b>	<b>410,778,116.65</b>	<b>348,153,305.20</b>	<b>422,539,770.5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961,181.47	3,961,181.47	2,104,643.33
专项储备	9,750,582.24	6,665,827.35	3,468,481.28
未分配利润	23,309,566.92	28,452,676.96	11,743,833.6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5,231,330.63</b>	<b>139,089,685.78</b>	<b>117,326,958.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6,009,447.27</b>	<b>487,242,990.98</b>	<b>539,866,728.82</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8,559,963.52</b>	<b>661,281,859.92</b>	<b>627,168,246.28</b>
减：营业成本	271,640,789.84	590,891,998.83	571,466,55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6,879.78	11,946,765.77	8,734,217.34
销售费用	83,861.22	214,976.16	161,265.14
管理费用	13,381,870.65	23,616,174.68	21,345,022.38
财务费用	7,295,057.19	14,071,595.23	13,545,926.06
资产减值损失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0,385.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298,041.67</b>	<b>21,501,251.82</b>	<b>10,163,655.36</b>
加：营业外收入	78,210.01	27,030.00	50,27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7,515.63	216,815.75	341,92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155.63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b>	<b>18,088,736.05</b>	<b>21,311,466.07</b>	<b>9,872,008.28</b>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231,846.10	2,746,084.66	3,335,950.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56,889.96</b>	<b>18,565,381.41</b>	<b>6,536,057.9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856,889.96</b>	<b>18,565,381.41</b>	<b>6,536,057.9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67,167.65	460,759,053.42	485,525,24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26.53	33,124,710.75	3,336,980.72
<b>现金流入小计</b>	<b>271,642,994.18</b>	<b>493,883,764.17</b>	<b>488,862,223.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253,923.77	406,507,891.63	398,262,16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9,592.92	20,287,985.20	19,607,5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4,538.29	10,879,949.32	12,397,69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9,573.96	6,883,167.90	23,939,690.98
现金流出小计	330,337,628.94	444,558,994.05	454,207,103.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694,634.76</b>	<b>49,324,770.12</b>	<b>34,655,119.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3,982,27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0,38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13,380,385.00	3,982,27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6,347.17	34,163,136.76	41,443,18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996,347.17	34,163,136.76	59,443,182.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2,347.17</b>	<b>-20,782,751.76</b>	<b>-55,460,911.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4,2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25,000.00	122,390,000.00	95,420,1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383.60	7,589,323.05	7,825,083.29
现金流出小计	71,485,737.65	142,068,437.12	113,345,043.8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14,262.35</b>	<b>-17,198,437.12</b>	<b>354,956.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037,280.42</b>	<b>11,343,581.24</b>	<b>-20,450,836.00</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12,657,126.61</b>	<b>1,313,545.37</b>	<b>21,764,381.37</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34,694,407.03</b>	<b>12,657,126.61</b>	<b>1,313,545.37</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56,889.96	18,565,381.41	6,536,057.9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323.62	8,727,728.18	5,590,241.74
无形资产摊销	3,978,333.24	6,819,999.84	6,819,999.8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7,160.56	120,261.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4,655.6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80,38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6,019.47	112,238.29	-437,9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804,869.55	5,107,871.62	-8,930,89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014,884.42	78,888,431.10	36,697,87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989,535.53	-83,342,699.54	-26,432,196.85
其他	3,084,754.89	3,197,346.07	2,960,4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4,634.76	49,324,770.12	34,655,119.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94,407.03	12,657,126.61	1,313,54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57,126.61	1,313,545.37	21,764,38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7,280.42	11,343,581.24	-20,450,836.00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8,452,676.96	139,089,685.7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8,452,676.96	139,089,68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200,000.00			3,084,754.89		-5,143,110.04	66,141,644.85
(一) 本期净利润								14,856,889.96	14,856,889.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56,889.96	14,856,889.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本期利润分配						3,084,754.89		-20,000,000.00	-16,915,24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4,754.89			3,084,754.89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其他									
五、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8,210,000.00			9,750,582.24	3,961,181.47	23,309,566.92	205,231,330.63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743,833.69	117,326,958.3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743,833.69	117,326,95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97,346.07	1,856,538.14	16,708,843.27	21,762,727.48
（一）本年净利润								18,565,381.41	18,565,38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65,381.41	18,565,381.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3,197,346.07	1,856,538.14	-1,856,538.14	3,197,34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6,538.14	-1,856,538.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97,346.07			3,197,346.07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8,452,676.96	139,089,685.78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5,861,381.50	107,322,419.0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5,861,381.50	107,322,41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60,474.28	653,605.80	5,882,452.19	9,496,532.27
（一）本年净利润								6,536,057.99	6,536,05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36,057.99	6,536,057.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本年利润分配						2,960,474.28	653,605.80	-653,605.80	2,960,47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605.80	-653,60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474.28			2,960,474.2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743,833.69	117,326,958.30

## 二、 审计意见

亚太会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亚太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

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

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中的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由内部业务形成的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1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三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 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3)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建造合同收入，按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和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工程的完工进度=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已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决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3)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于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 超过部分作为预计损失立即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工程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工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并接到客户验收合格通知时确认收入。

## (二十五)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七）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十）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023.08	48,132.32	53,39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63.72	13,638.52	11,69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63.72	13,638.52	11,693.74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3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3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6%	71.66%	78.10%
流动比率（倍）	1.10	0.97	0.94
速动比率（倍）	1.07	0.86	0.8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56.00	66,128.19	62,716.82
净利润（万元）	1,396.73	1,625.05	6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6.73	1,625.05	6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417.27	1,641.27	64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7.27	1,641.27	642.55
毛利率（%）	14.73	10.64	8.84
净资产收益率（%）	8.93	12.83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9.06	12.96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5.00	4.66
存货周转率（次）	12.80	16.81	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5,867.51	4,933.95	2,86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9	0.29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8.84%、10.64%和 14.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大成科创（835557）	19.10	14.57	15.68
永强岩土（832054）	17.43	19.18	17.92
<b>平均值</b>	<b>18.27</b>	<b>16.88</b>	<b>16.80</b>
<b>宏业基</b>	<b>14.73</b>	<b>10.64</b>	<b>8.84</b>

注：由于大成科创和永强岩土最新一期财务信息披露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以用大成科创和永强岩土 2016 年 1-6 月或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与公司 2016 年 1-7 月或 2016 年 7 月 31 日财务指标做对比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并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原因如下。

第一，工程行业毛利率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单个项目受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竞争程度、项目施工难度、甲方单位性质等因素影响。大成科创业务重心在湖北地区，永强岩土业务重心在福建地区，公司业务重心在深圳地区，深圳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更高、行业竞争程度更大、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更高，所以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7 月，公司在合理把控成本管理的同时，注重选择优质项目，新增的深圳老虎坑、万科滨海新城等项目，毛利率在 20%-25% 之间，整体拉高公司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

第二，公司 2014 年及以前业务以给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大建筑商做专业基础分包为主，公司议价能力较弱，业务毛利率较小。2015 年起公司业务逐渐转向以直接承接业主单位工程为主。2015 年至今，公司直接承接了华润集团、恒大集团、华联控股、万科集团等大公司项目，以及部分政府项目，减少了中间的总包-分包环节，业务毛利率得到较大提升。

第三，2014 年起公司购入全回转钻机，并投入与其相关的工程项目。全回转钻机所适用的工程项目对施工方施工技术与施工经验要求较高，这些项目利润率也较高，公司在承做这些项目过程中，逐步提升施工技术，积累工程经验，进一步促进该种项目毛利率。同时，此类设备在基础工程领域应用也逐渐扩大，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也越来越大，应用回转钻机的工程项目在公司所承接项目中所占比重也逐渐增加，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

第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有设备销售的收入，设备销售收入毛利较

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未来，设备销售业务不属于公司营业重心，公司不再发展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逐渐降低设备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比重，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4.65 万元、1,625.05 万元、1,396.73 万元，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对比 2014 年增长了 164.39%，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保持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同时提升了毛利率。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62,716.8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66,128.1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5.44%，公司 2014 年毛利率 8.84%，2015 年毛利率 10.64%，毛利率提升了 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7%、12.83%和 8.93%。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对比 2014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 2014 年净资产 11,693.74 万元，2015 年净资产 13,638.52 万元，净资产增长 16.63%，而 2015 年净利润对比 2014 年增长了 164.3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大成科创 (835557)	0.96	10.92	11.99
永强岩土 (832054)	2.39	10.75	11.23
<b>平均值</b>	<b>1.68</b>	<b>10.84</b>	<b>11.61</b>
<b>宏业基</b>	<b>8.93</b>	<b>12.83</b>	<b>5.47</b>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5 年、2016 年 1-7 月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2016 年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净利润增长较大，同时净资产保持不变，所以净资产收益率升高。大成科创和永强岩土均于 2016 年上半年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导致这两个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16 元和 0.14 元，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对比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而净利润增幅较大。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0%、71.66%和 66.96%，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从负债的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4%、84.35%和 91.2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主要负债结构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 31日	占总资 产比例	2015年12月 31日	占总资 产比例	2014年12 月31日	占总资 产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0.00	14.03%	3,440.00	7.15%	7,010.00	13.13%
应付票据	3,700.00	6.06%	1,728.45	3.59%	3,928.27	7.36%
应付账款	10,983.96	18.00%	13,314.18	27.66%	6,156.47	11.53%
预收款项	7,862.29	12.88%	5,482.02	11.39%	18,835.03	35.28%
应付职工薪酬	270.87	0.44%	352.47	0.73%	406.89	0.76%
应交税费	606.87	0.99%	929.44	1.93%	514.78	0.96%
其他应付款	3,169.46	5.19%	2,555.31	5.31%	2,108.91	3.9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23.50	3.48%	1,291.95	2.68%	2,173.93	4.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76.94</b>	<b>61.09%</b>	<b>29,093.83</b>	<b>60.45%</b>	<b>41,134.28</b>	<b>77.04%</b>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对比 201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的减少，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 41,134.2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 29,093.83 万元。其中以预收款项的减少为主，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 18,835.03 万元，2015 年末预收款项 5,482.02 元。公司 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对比 2015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增加，其中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为主。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 14,786.02 万元，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 19,218.31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 5,039.69 万元，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 9,913.66 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	-----------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大成科创（835557）	31.64	46.41	33.71
永强岩土（832054）	42.76	51.67	64.90
<b>平均值</b>	<b>37.20</b>	<b>49.04</b>	<b>49.31</b>
<b>宏业基</b>	<b>66.96</b>	<b>71.66</b>	<b>78.10</b>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

第一，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三个项目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三个项目合计分别占总资产比重 59.94%、46.20%和 44.91%。而大成科创和永强岩土该几个项目合计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公司承接的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企业不同，公司会向项目方收取较多的预收账款，导致公司的预收款项较多。公司的应付票据业务，均为存入 100% 保证金的票据业务，主要是配合银行业务开展，没有任何风险，但是会增加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含一些临时性的项目贷款，比如 2014 年度水贝珠宝项目 1680 万，2016 年度老虎坑项目 4000 万的短期贷款，这些贷款是非常态的短期借款，期限较短，到期后即归还，不会对公司造成偿付风险，但是也会增加公司的负债。

第二，大成科创和永强岩土在新三板挂牌后，均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大幅增加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0.97 倍和 1.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86 倍和 1.0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断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7/30	2015/12/31	2014/12/31	2016/7/30	2015/12/31	2014/12/31
大成科创（835557）	2.68	1.88	2.51	1.80	1.32	1.76
永强岩土（832054）	1.31	1.73	2.14	1.63	1.50	1.07
<b>平均值</b>	<b>2.00</b>	<b>1.81</b>	<b>2.33</b>	<b>1.72</b>	<b>1.41</b>	<b>1.42</b>
<b>宏业基</b>	<b>1.10</b>	<b>0.97</b>	<b>0.94</b>	<b>1.07</b>	<b>0.86</b>	<b>0.85</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负债中又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所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短期借款较多，说明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多融资渠道。公司应付账款较多，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能取得供应商较大的信用额度。公司预收款项较多，说明公司能从客户预先取得资金，满足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资信状况均较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并计划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增加公司自有资本，进一步降低负债比例，改善资本结构。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6 次、5.00 次和 1.87 次，公司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销售收入有部分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存在，每年年底，公司会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而年中不会刻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公司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48.17%，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为 2015 年末 129.98%，因此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成科创（835557）	0.89	3.79	9.43
永强岩土（832054）	0.45	1.42	2.15
<b>平均值</b>	<b>0.67</b>	<b>2.61</b>	<b>5.79</b>
<b>宏业基</b>	<b>1.87</b>	<b>5.00</b>	<b>4.66</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2015 年、2016 年 1-7 月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偿付能力强，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0 次、16.81 次和 12.80 次，公司存

货周转率较稳定。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成科创（835557）	0.87	3.69	5.66
永强岩土（832054）	1.58	5.62	5.88
<b>平均值</b>	<b>1.23</b>	<b>4.66</b>	<b>5.77</b>
<b>宏业基</b>	<b>12.80</b>	<b>16.81</b>	<b>17.2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原材料对比工程施工成本比例较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业务中存在分包情况，在没有形成可以计量的产值时，也形成不了工程产值。此时公司会采用预付账款形式，先行支付分包款项，待项目达到可计算工程产值时，再进行计量。当工程产值计量计价完成时，当月就归集工程成本，因此，公司业务就很少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上采购原材料，一般是按项目需求制定总需求量，但使用时是按当月需求购进，同时因为施工场地所限，即使当月的原材料需求量也要分批次进货，因此，原材料月末库存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析详见本小节“（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4.30	49,623.52	48,6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1.81	44,689.58	45,808.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67.51</b>	<b>4,933.95</b>	<b>2,866.72</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	1,338.04	39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3	3,416.31	5,344.3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23</b>	<b>-2,078.28</b>	<b>-4,946.0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0.00	12,487.00	11,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57	14,206.84	11,334.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1.43</b>	<b>-1,719.84</b>	<b>35.5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6.72 万元、4,933.95 万元和-5,867.5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674.85 万元、49,623.52 万元和 27,274.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808.13 万元、44,689.58 万元和 33,141.81 万元。公司 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金额为 6,853.12 万元，其中以支付的往来款为主，金额为 6,217.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6.09 万元、-2,078.28 万元和-19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0 万元、-1,719.84 万元和 8,271.4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以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主。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6.73	1,625.05	614.65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7.35	41.95	17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3	872.77	559.02
无形资产摊销	397.83	682.00	682.00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72	12.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2,648.04	1,208.91	1,009.9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8.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60	11.22	-4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80.49	510.79	-89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01.57	7,888.82	2,99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7.95	-8,101.29	-2,530.36
其他	308.48	319.73	296.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67.51</b>	<b>4,933.95</b>	<b>2,866.72</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4.07	1,268.39	132.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39	132.56	2,17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68	1,135.83	-2,043.88

##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56.00	100.00%	66,128.19	100.00%	62,716.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856.00	100.00%	66,128.19	100.00%	62,71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稳定，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411.36万元，增幅为5.44%。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31,360.27	98.44%	64,743.57	97.91%	55,201.44	88.02%
产品销售	495.73	1.56%	1,384.62	2.09%	7,515.38	11.98%
合计	<b>31,856.00</b>	<b>100.00%</b>	<b>66,128.19</b>	<b>100.00%</b>	<b>62,716.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收入构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88.02%、97.91%和98.44%，占比不断提高。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收入，这部分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少，且逐渐降低，未来公司将不再发展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0.00	0.31%	86.00	0.13%	-	-
华南	25,930.84	81.40%	56,556.07	85.52%	62,353.26	99.42%
西南	5,825.16	18.29%	9,486.12	14.35%	363.56	0.58%
合计	<b>31,856.00</b>	<b>100.00%</b>	<b>66,128.19</b>	<b>100.00%</b>	<b>62,716.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99.42%、85.52%和81.40%。2015年和2016年，公司在西南地区也有小部分的销售收入。

## (2)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164.08	100.00%	59,089.20	100.00%	57,173.3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b>27,164.08</b>	<b>100.00%</b>	<b>59,089.20</b>	<b>100.00%</b>	<b>57,17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

本情况稳定，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1,915.89 万元，增幅为 3.35%。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收入	26,705.10	98.31%	57,774.05	97.77%	50,432.61	88.21%
产品销售	458.97	1.69%	1,315.15	2.23%	6,740.70	11.79%
<b>合计</b>	<b>27,164.08</b>	<b>100.00%</b>	<b>59,089.20</b>	<b>100.00%</b>	<b>57,17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工程收入成本构成，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88.21%、97.77%和 98.31%，占比不断提高。产品销售成本主要是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成本，这部分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少，且逐渐降低，未来公司将不再发展设备销售业务。

### (3)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收入	4,655.17	14.84%	6,969.52	10.76%	4,768.83	8.64%
产品销售	36.75	7.41%	69.46	5.02%	774.68	10.31%
<b>合计</b>	<b>4,691.92</b>	<b>14.73%</b>	<b>7,038.99</b>	<b>10.64%</b>	<b>5,543.51</b>	<b>8.8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4%、10.64%和 14.7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断上升，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工程收入毛利率不断上升，且增幅较大；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且不断下降，未来公司将不再发展产品销售业务。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变动率 (%)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856.00	66,128.19	5.44%	62,716.82
营业成本	27,164.08	59,089.20	3.35%	57,173.31
营业利润	1,740.84	1,916.50	96.08%	977.41
利润总额	1,719.91	1,899.66	100.34%	948.2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变动率(%)	2014年度
净利润	1,396.73	1,625.05	164.39%	614.65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411.36万元，增幅为5.44%；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1,915.89万元，增幅为3.3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毛利率升高，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同时毛利率较低，毛利率的小幅提升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幅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升高的主要原因见本小节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增幅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8.39	0.03%	21.50	0.03%	33.29%	16.13	0.03%
管理费用	1,426.99	4.48%	2,595.08	3.92%	21.52%	2,135.43	3.40%
财务费用	729.67	2.29%	1,407.33	2.13%	3.88%	1,354.77	2.16%
<b>合计</b>	<b>2,165.05</b>	<b>6.80%</b>	<b>4,023.91</b>	<b>6.08%</b>	<b>14.76%</b>	<b>3,506.33</b>	<b>5.59%</b>

2014年度、2015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506.33万元和4,023.91万元，增幅为14.7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9%和6.08%。2016年1-7月三项期间费用合计2,165.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8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其中主要来自管理费用占比上升。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社保	7.31	87.23%	20.50	95.34%	13.26	82.21%
车辆费用	0.93	11.10%	0.27	1.25%	0.80	4.96%
招待费	0.00	0.00%	0.26	1.19%	1.00	6.20%
折旧费	0.15	1.67%	0.24	1.13%	0.14	0.87%
其他	0.00	0.00%	0.24	1.09%	0.93	5.7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9	100.00%	21.50	100.00%	1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13 万元、21.50 万元和 8.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和 0.03%。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且占比较小。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工资、社保，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82.21%、95.34%和 87.2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活动中，主要以人力成本为主，因此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在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759.74	53.24%	1,689.06	65.09%	1,471.69	68.92%
工资	155.29	10.88%	345.21	13.30%	175.36	8.21%
折旧费	131.03	9.18%	172.96	6.66%	33.30	1.56%
办公费	56.53	3.96%	130.14	5.01%	39.72	1.86%
车辆费用	43.97	3.08%	55.32	2.13%	96.14	4.50%
房租水电及装修摊销费	33.33	2.34%	30.78	1.19%	18.75	0.88%
招待费	47.20	3.31%	40.93	1.58%	41.35	1.94%
税费	45.35	3.18%	30.83	1.19%	71.89	3.37%
咨询服务费	61.21	4.29%	25.50	0.98%	48.72	2.28%
其他	25.99	1.82%	24.20	0.93%	21.56	1.01%
保险、公积金	16.71	1.17%	23.46	0.90%	74.36	3.48%
差旅费	28.14	1.97%	16.26	0.63%	13.87	0.65%
福利费	20.05	1.40%	4.45	0.17%	22.96	1.08%
培训费	1.03	0.07%	3.95	0.15%	3.48	0.16%
通讯费	1.41	0.10%	2.03	0.08%	2.28	0.11%
合计	1,426.99	100.00%	2,595.08	100.00%	2,13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5.43 万元、2,595.08 万元和 1,426.9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3.92%和 4.4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

要以研发支出、工资、折旧费为主。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的原因如下：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研发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多。2015年，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第二、2015年，公司搬迁到新的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公司新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等也比以前大大增加。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自有机械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同时固定资产折旧也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第四、公司2015、2016年新购了房产，新购房产增加了房产税，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48.00	88.81%	1,235.39	87.78%	1,158.50	85.51%
减：利息收入	19.76	2.71%	30.63	2.18%	15.29	1.13%
手续费	101.43	13.90%	202.57	14.39%	211.33	15.60%
其他	-	-	-	-	0.23	0.02%
<b>合计</b>	<b>729.67</b>	<b>100.00%</b>	<b>1,407.33</b>	<b>100.00%</b>	<b>1,354.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354.77万元、1,407.33万元和729.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2.13%和2.29%，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	-20.98	-29.16
(1)其他营业外收入	7.82	0.70	5.03
(2)其他营业外支出	18.34	21.68	3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93	-16.84	-29.16
所得税影响额	-0.39	-0.62	-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20.54</b>	<b>-16.22</b>	<b>-27.91</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27.91 万元、-16.22 万元和-20.54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来自其他营业外收支，2016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税率	2015 年税率	2014 年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货物收入为基础计征	17.00%	17.00%	17.00%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建筑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①	11.00%	-	-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5.00%-7.00%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15%、20%	25%、20%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3%	0.03%	0.03%

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税率为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为 GR20154420093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 [2016]0100 号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深国税南减免备案 [2016]1044 号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5.64	9.50	13.67
银行存款	3,468.43	1,258.89	118.89
其他货币资金	3,201.11	1,729.62	1,219.82
<b>合计</b>	<b>6,675.18</b>	<b>2,998.01</b>	<b>1,352.38</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2.38 万元、2,998.01 万元和 6,675.18 万元，货币资金持续增长。公司 2016 年 7 月末对比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大，减去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较大。2014 年，公司货币资金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为 1,219.82 万元；2015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分别为 1,258.89 万元和 1,729.62 万元。2016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分别为 3,468.43 万元和 3,20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3, 201. 11	1, 729. 62	1, 138. 78
合同履行诚信保障金及利息	-	-	81. 04
<b>合计</b>	<b>3, 201. 11</b>	<b>1, 729. 62</b>	<b>1, 219. 82</b>

报告期内，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 00	-	0
商业承兑汇票	1, 143. 57	349. 28	1, 567. 08
<b>合计</b>	<b>1, 293. 57</b>	<b>349. 28</b>	<b>1, 567. 08</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1, 567. 08 万元、349. 28 万元和 1, 293. 57 万元，主要以商业承兑票据为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终止确认的金额	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3, 934. 57	-
<b>合计</b>	<b>3, 934. 57</b>	<b>-</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7.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0.64	100.00	322.33	1.65
组合小计	19,540.64	100.00	322.33	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9,540.64</b>	<b>100.00</b>	<b>322.33</b>	<b>1.6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5.30	100.00	109.28	0.73
组合小计	14,895.30	100.00	109.28	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4,895.30</b>	<b>100.00</b>	<b>109.28</b>	<b>0.7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11,834.48	100.00	148.70	1.26
组合小计	11,834.48	100.00	148.70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834.48	100.00	148.70	1.2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5.78 万元、14,786.02 万元和 19,218.31 万元，应收账款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公司销售收入有部分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存在，每年年底，公司会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而年中不会刻意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因此公司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主，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偿付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97.95	67.03	-	-
1至2年(含2年)	6,438.76	32.95	321.94	5.00
2至3年(含3年)	3.92	0.02	0.39	1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540.63	100.00	322.33	1.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09.72	85.33	-	-
1至2年(含2年)	2,185.58	14.67	109.28	5.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895.30	100	109.28	0.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60.56	74.87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73.91	25.13	148.70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1,834.47</b>	<b>100</b>	<b>148.70</b>	<b>1.2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比重为 100.00%、100.00%和 99.9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如下：工程施工行业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按进度收款的总金额占工程总金额的 70%-85%，等到工程验收结算后再收取一部分，收款的总金额达到工程总金额 95%，余下 5%的工程款项作为甲方单位的质保金，等到质保期过后归还给公司，这个质保期期限一般为 1-2 年。一个工程施工项目从正式完工，然后完成检测验收，最后办理完成结算，常规周期为 0.5-2 年不等。因此，每个工程项目公司应收甲方单位的应收账款较多，并且应收账款持续时间较长。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质押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41	1 年以内	11.20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15	1 年以内	8.7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69.58	1年以内	8.54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17	1年以内	6.95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57	1-2年	5.90
<b>合计</b>		<b>8,082.87</b>		<b>41.37</b>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2,235.99	1年以内	15.01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99	1年以内	10.16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83	1年以内	8.35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45	1年以内	7.29
		80.36	1-2年	0.54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8	1年以内	0.6
		1,063.29	1-2年	7.14
<b>合计</b>		<b>7,312.19</b>		<b>49.09</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35	1年以内	12.78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3	1年以内	10.84
云浮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3	1年以内	4.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3.48	1年以内	4.59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34	1年以内	4.5
<b>合计</b>		<b>4,436.53</b>		<b>37.49</b>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合计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49%、49.09%和41.37%,单一单位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最高为15.01%,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1年

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21.92	79.30	1,725.13	99.52	9,505.56	81.93
1至2年(含2年)	580.04	20.70	8.37	0.48	2,096.25	18.07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801.96</b>	<b>100.00</b>	<b>1,733.50</b>	<b>100.00</b>	<b>11,601.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01.81 万元、1,733.50 万元和 2,801.96 万元，预付账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从预付款项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以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主，占同期预付款项的比重分别为 81.93%、99.52%和 79.3%；其他均为 1 至 2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	1年以内	19.88
		380.08	1-2年	13.5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3	1年以内	13.68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8	1年以内	12.23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8	1年以内	10.19
广东昆大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5	1年以内	7.30
<b>合计</b>		<b>2,152.82</b>		<b>76.84</b>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8	1年以内	52.90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0	1年以内	33.70
		8.37	1-2年	0.48
广州南珠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年以内	6.35
普洱宏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8	1年以内	4.07
深圳市嘉捷法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	1年以内	1.09
<b>合计</b>		<b>1,709.20</b>		<b>98.5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总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66	1年以内	34.95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16	1年以内	18.89
	非关联方	574.17	1-2年	4.95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32	1年以内	18.16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23	1年以内	4.07
	非关联方	560.15	1-2年	4.83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64	1年以内	3.50
	非关联方	338.44	1-2年	2.92
<b>合计</b>		<b>10,704.77</b>	-	<b>92.27</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当期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7%、98.59%和76.84%，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当期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较高，呈下降趋势。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72	2.35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7.06	97.65	252.13	2.54
组合小计	10,165.78	100.00	252.13	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0,165.78</b>	<b>100.00</b>	<b>252.13</b>	<b>2.4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52	2.32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8.00	97.68	107.83	2.14
组合小计	5,147.52	100.00	107.83	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5,147.52</b>	<b>100.00</b>	<b>107.83</b>	<b>2.0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8.88	27.87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3.99	72.13	26.46	0.49
组合小计	7,422.87	100.00	26.46	0.36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7,422.87</b>	<b>100.00</b>	<b>26.46</b>	<b>0.3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主，分别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2.13%、97.68%和 97.65%，其他均为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7.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52.88	65.00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05.87	19.20	95.29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68.31	15.80	156.83	10.00
3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9,927.06</b>	<b>100.00</b>	<b>252.12</b>	<b>2.5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5.30	62.95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568.81	31.20	78.44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93.89	5.85	29.39	10.00
3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028.00</b>	<b>100.00</b>	<b>107.83</b>	<b>2.1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 824. 69	90. 11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9. 30	9. 89	26. 46	5. 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 353. 99	100. 00	26. 46	0. 49

报告期内,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主, 分别占当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0. 11%、62. 95%和 65. 0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单位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6)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129. 12	1 年以内	50. 45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196. 50	1 年以内	11. 77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 34	1-2 年	4. 6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 48	2-3 年	3. 37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 72	1-2 年	2. 30
合计		7, 371. 16		72. 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5	1年以内	16.34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34	1年以内	9.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	1-2年	6.65
珠海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9	2-3年	5.71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2	1年以内	4.54
<b>合计</b>		<b>2,180.78</b>		<b>42.3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54	1年以内	34.85
陈枝东	股东	1,000.00	1年以内	13.47
王凤梅	关联方	850.00	1年以内	11.45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80	1年以内	6.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	1年以内	4.61
<b>合计</b>		<b>5,281.82</b>		<b>71.15</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71.15%、42.36%和72.51%。

## 6、存货

### (1) 存货按种类列示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5.16	-	875.16
原材料	110.28	-	110.28
<b>合计</b>	<b>985.44</b>	<b>-</b>	<b>985.4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0.51	-	1,020.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7.23	-	327.23
原材料	1,912.18	-	1,912.18
<b>合计</b>	<b>3,259.92</b>	<b>-</b>	<b>3,259.9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1.20	-	251.20
原材料	3,519.51	-	3,519.51
<b>合计</b>	<b>3,770.71</b>	<b>-</b>	<b>3,770.71</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0.71 万元、3,259.92 万元和 985.44 万元。2014 年存货以原材料为主；2015 年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16 年存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265.66	57,987.40	30,361.22
累计已确认毛利	5,671.05	5,109.97	2,493.22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8,061.55	62,770.13	32,603.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5.16	327.23	251.20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情况。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	-	1, 200. 00①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	5. 44	180. 21	15. 25
<b>合计</b>	<b>5. 44</b>	<b>180. 21</b>	<b>1, 215. 25</b>

说明：①为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 8、固定资产

### (1) 各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 616. 89</b>	<b>1, 393. 63</b>	<b>128. 32</b>	<b>16, 882. 20</b>
房屋、建筑物	7, 798. 39	175. 77	-	7, 974. 16
机器设备	7, 309. 73	1, 194. 00	-	8, 503. 73
工程工具	11. 58	1. 44	-	13. 02
交通工具	347. 54	0. 48	128. 32	219. 69
办公设备	149. 66	21. 94	-	171. 6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 199. 75</b>	<b>672. 57</b>	<b>116. 46</b>	<b>3, 755. 86</b>
房屋、建筑物	259. 68	204. 59	-	464. 27
机器设备	2, 609. 50	433. 64	-	3, 043. 14
工程工具	4. 76	1. 12	-	5. 88
交通工具	235. 97	23. 41	116. 46	142. 93
办公设备	89. 83	9. 80	-	99. 6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 417. 14</b>	<b>-</b>	<b>-</b>	<b>13, 126. 34</b>
房屋、建筑物	7, 538. 71	-	-	7, 509. 89
机器设备	4, 700. 23	-	-	5, 460. 59
工程工具	6. 82	-	-	7. 14
交通工具	111. 57	-	-	76. 77
办公设备	59. 82	-	-	71. 96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程工具	-	-	-	-
交通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0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417.14</b>	-	-	<b>13,126.34</b>
房屋、建筑物	7,538.71	-	-	7,509.89
机器设备	4,700.23	-	-	5,460.59
工程工具	6.82	-	-	7.14
交通工具	111.57	-	-	76.77
办公设备	59.82	-	-	71.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989.87</b>	<b>7,627.02</b>	-	<b>15,616.89</b>
房屋、建筑物	1,129.94	6,668.45	-	7,798.39
机器设备	6,384.73	925.00	-	7,309.73
工程工具	9.70	1.88	-	11.58
交通工具	347.54	-	-	347.54
办公设备	117.96	31.69	-	149.6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326.98</b>	<b>872.77</b>	-	<b>3,199.75</b>
房屋、建筑物	14.07	245.61	-	259.68
机器设备	2,038.99	570.51	-	2,609.50
工程工具	2.99	1.77	-	4.76
交通工具	194.92	41.06	-	235.97
办公设备	76.01	13.82	-	89.8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662.89</b>	-	-	<b>12,417.14</b>
房屋、建筑物	1,115.87	-	-	7,538.71
机器设备	4,345.74	-	-	4,700.23
工程工具	6.71	-	-	6.82
交通工具	152.62	-	-	111.57

办公设备	41.95	-	-	59.8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程工具	-	-	-	-
交通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0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662.89</b>	-	-	<b>12,417.14</b>
房屋、建筑物	1,115.87	-	-	7,538.71
机器设备	4,345.74	-	-	4,700.23
工程工具	6.71	-	-	6.82
交通工具	152.62	-	-	111.57
办公设备	41.95	-	-	59.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85.26</b>	<b>1,704.61</b>	-	<b>7,989.87</b>
房屋、建筑物	4.42	1,125.52	-	1,129.94
机器设备	5,891.73	493.00	-	6,384.73
工程工具	9.58	0.12	-	9.70
交通工具	272.54	75.00	-	347.54
办公设备	106.99	10.97	-	117.9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28.95</b>	<b>598.03</b>	-	<b>2,326.98</b>
房屋、建筑物	4.20	9.87	-	14.07
机器设备	1,502.23	536.77	-	2,038.99
工程工具	1.27	1.72	-	2.99
交通工具	158.36	36.56	-	194.92
办公设备	62.89	13.11	-	76.0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556.32</b>	-	-	<b>5,662.89</b>
房屋、建筑物	0.22	-	-	1,115.87
机器设备	4,389.51	-	-	4,345.74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工程工具	8. 31	-	-	6. 71
交通工具	114. 18	-	-	152. 62
办公设备	44. 10	-	-	41. 9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程工具	-	-	-	-
交通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 556. 32</b>	-	-	<b>5, 662. 89</b>
房屋、建筑物	0. 22	-	-	1, 115. 87
机器设备	4, 389. 51	-	-	4, 345. 74
工程工具	8. 31	-	-	6. 71
交通工具	114. 18	-	-	152. 62
办公设备	44. 10	-	-	41. 9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5,662.89万元、12,417.14万元和13,126.34万元。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主要来自购买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折旧。

(2)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27.87	2,195.28	-	3,032.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27.87	1,919.60	-	3,308.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02.87	1,532.50	-	2,770.37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9、无形资产

(1) 2016 年 1-7 月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原价合计	6,820.00	-	-	6,820.00
非专利技术①	6,820.00	-	-	6,820.00
二、累计摊销额	1,818.67	397.83	-	2,216.50
非专利技术	1,818.67	397.83	-	2,216.5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1.33	-	-	4,603.50
非专利技术	5,001.33	-	-	4,603.50

说明：①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股东以“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6 项非专利技术投资入股时形成的无形资产，作价 6,820.00 万元。出资时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博评报字[2013]201、202、203、204、205、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为 6,820.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为 4,155.00 万元。差额 2,665.00 万元由原出资股东于 2016 年 4 月以货币形式补足，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经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补足 4,15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原价合计	6,820.00	-	-	6,820.00
非专利技术①	6,820.00	-	-	6,820.00
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额	1,136.67	682.00	-	1,818.67
非专利技术	1,136.67	682.00	-	1,818.67
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3.33	-	-	5,001.33
非专利技术	5,683.33	-	-	5,001.33
使用权	-	-	-	-

说明：①同上

## (3)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原价合计	6,820.00	-	-	6,820.00
非专利技术①	6,820.00	-	-	6,820.00
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额	454.67	682.00	-	1,136.67
非专利技术	454.67	682.00	-	1,136.67
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5.33	-	-	5,683.33
非专利技术	6,365.33	-	-	5,683.33
使用权	-	-	-	-

说明：①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存在质押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担保情况”之“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 10、长期待摊费用

(1) 2016年1-7月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一、原价合计	81.20	-	-	81.20
装修费	81.20	-	-	81.20
二、累计摊销额	12.03	16.72	-	28.74
装修费	12.03	16.72	-	28.75
三、账面价值合计	69.17	-	-	52.46
装修费	69.17	-	-	52.46

(2) 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原价合计	-	-	-	81.20
装修费	-	81.20	-	81.20
二、累计摊销额	-	12.03	-	12.03
装修费	-	12.03	-	12.03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	69.17
装修费	-	-	-	69.17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少。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坏账准备	86.17	32.57	43.79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86.17	32.57	43.7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3.79 万元、32.57 万元和 86.1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购固定资产预付款	2,129.13	2,129.13	3,249.18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19.87	136.35	164.60
合计	2,249.00	2,265.48	3,413.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13.78 万元、2,265.48 万元和 2,249.00 万元，其中以购固定资产预付款为主。

##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000.00	-	-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3,960.00	3,440.00	3,660.00
保证+质押借款	600.00	-	3,350.00
抵押借款	-	-	-
合计	8,560.00	3,440.00	7,01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10.00 万元、3,440.00 万元和 8,560.00 万元。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保证+质押借款为主；2015 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2016 年 1-7 月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抵押+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

#### （2）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6. 7. 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0/29	2016/10/29	7%	630.00	保证①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1/3	2016/10/29	7%	44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1/26	2017/1/6	7.50%	600.00	保证、质押③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3/7	2017/3/7	5.87%	360.00	保证④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4/11	2017/4/11	5.22%	1,180.00	保证⑤	支付工程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4/1	2017/4/11	5.87%	1,350.00	保证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6/5/20	2017/5/19	5.66%	4,000.00	保证、抵押、质押⑦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8,560.00</b>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0203315002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0203315002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02033150021-3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02033150021-4的《最高权利质押合同》。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

担保人分别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0094\_002】、【0330094\_001】、【0330094\_003】的保证合同。

⑤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01F2号、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01F1号的保证合同。

⑥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0330092\_001】、【0330092\_002】、【0330092\_003】的保证合同。

⑦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51号的保证合同；借款抵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18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9B04号房；借款质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应协字第0016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结算回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5.12.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12	2016/1/12	7.50%	950.00	保证①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22	2016/4/22	6.42%	72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7/8	2016/7/6	5.25%	350.00	保证、质押③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0/29	2016/10/29	7.00%	840.00	保证④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5/11/3	2016/10/29	7.00%	580.00	保证⑤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3,440.00</b>		

说明：①由借款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贷字 20141225 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再由股东陈枝东、刘法新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抵字 20141225 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510，海景广场 24H 的两处房产；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圳）委总字（2010）第（A1001102601000006）号的合同和编号为：平银（深圳）委总补字（2010）第（A1001102601000006-1）号的补充协议。

②借款合同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09 号，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5）第 0006F1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5）第 0006F2 的保证合同，质押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存单）质押字（2015）第 0006F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⑤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⑥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4. 12. 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3/28	2015/3/26	7.50%	1,000.00	保证①	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3/28	2015/3/26	7.50%	1,460.00	保证②	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2/26	2015/2/26	8.40%	1,210.00	保证、 质押③	水贝珠宝 项目周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5/7	2015/5/7	8.10%	1,190.00	保证、 质押④	补充流动 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6/24	2015/6/24	7.50%	700.00	保证⑤	补充流动 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9/23	2015/8/31	7.80%	500.00	保证⑥	经营周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11/5	2015/11/5	8.00%	950.00	保证、 质押⑦	用于建材 采购及企 业日常经 营周转
<b>合计</b>				<b>7,010.00</b>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2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3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2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3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且借款人与借款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担保情况为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额保字第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质押情况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最权质字第 0003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的应收账款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TR-GC-2013-008 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

④借款保证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保证字（2014）第 003A 号的保证合同；质押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质押字（2014）第 0003A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及其财产权利（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 号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全部信托收益）。

⑤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224045\_001】、【0224045\_002】、【0224045\_003】。

⑥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和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BZ162014000181、BZ162014000192、BZ162014000193 的保证合同。

⑦借款保证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40039-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40039-4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⑧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	1,728.45	3,928.27

合计	3,700.00	1,728.45	3,928.2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28.27 万元、1,728.45 万元和 3,700.00 万元，其中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87.39	9,235.85	1,480.75
1 至 2 年(含 2 年)	2,457.51	699.88	4,675.72
2 至 3 年(含 3 年)	543.40	3,378.44	-
3 年以上	1,795.66	-	-
合计	10,983.96	13,314.17	6,156.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56.47 万元、13,314.17 万元和 10,983.96 万元，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以 1 至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2015 年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均以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	1 年以内	4.64
		377.21	3-4 年	3.43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2 年	1.37
		540.21	2-3 年	4.92
		122.54	3-4 年	1.12
深圳市昊伟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66	1 年以内	4.91
		260.35	1-2 年	2.37
深圳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5	3-4 年	6.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03	1年以内	6.25
<b>合计</b>		<b>3,950.85</b>		<b>35.9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79	1年以内	25.59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81	1年以内	6.78
		579.97	2-3年	4.36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1.13
		540.21	1-2年	4.06
		122.54	2-3年	0.92
深圳市鑫主体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70	1年以内	5.95
深圳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5	2-3年	5.74
<b>合计</b>		<b>7,259.87</b>		<b>54.5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21	1年以内	8.77
		272.54	1-2年	4.43
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2年	12.99
深圳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5	1-2年	12.42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97	1-2年	9.42
深圳市京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1	1-2年	7.43
<b>合计</b>		<b>3,414.88</b>		<b>55.46</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55.46%、54.53%和35.97%，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集中度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5,358.97	5,021.00	10,694.38
1至2年(含2年)	2,503.32	177.19	8,140.64
2至3年(含3年)	-	283.83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7,862.29</b>	<b>5,482.02</b>	<b>18,835.02</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835.02 万元、5,482.02 万元和 7,862.29 万元，呈逐渐下降趋势。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多，以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和 1 至 2 年预收款项为主；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以 1 年以内预收款项为主。

#####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94	1年以内	10.6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0	1年以内	4.31
		489.35	1-2年	6.2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8	1年以内	8.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43	1-2年	4.8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2	1-2年	4.47
<b>合计</b>		<b>3,028.82</b>		<b>38.5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4.71	1年以内	42.22
		283.83	2-3年	5.18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1	1年以内	9.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0	1年以内	7.2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43	1年以内	7.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3	1年以内	6.42
<b>合计</b>		<b>4,249.10</b>		<b>77.5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4.30	1年以内	7.99
		7,284.97	1-2年	38.68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9.08	1年以内	25.32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53	1年以内	8.73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63	1-2年	4.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26	1年以内	3.86
<b>合计</b>		<b>16,754.76</b>		<b>88.97</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当期预收款项总额比例分别为88.97%、77.50%和38.52%,集中度逐渐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款项;也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2016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6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一、短期薪酬	352.47	919.60	1,001.19	27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57	31.5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2.47	951.17	1,032.76	270.87

其中，2016年1-7月短期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47	891.30	972.90	270.87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9.14	19.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6	17.46	-
工伤保险费	-	0.48	0.48	-
生育保险费	-	1.20	1.20	-
(4) 住房公积金	-	8.94	8.94	-
(5) 其他	-	0.21	0.21	-
合计	352.47	919.60	1,001.19	270.87

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67	30.67	-
二、失业保险费	-	0.90	0.90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31.57	31.57	-

## (2)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406.89	1,915.64	1,970.06	35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74	58.74	-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6.89	1,974.38	2,028.80	352.47

其中，2015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89	1,860.76	1,915.18	352.47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5.33	35.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3	30.43	-
工伤保险费	-	1.58	1.58	-
生育保险费	-	3.32	3.32	-
(4) 住房公积金	-	19.55	19.55	-
(5) 其他	-	-	-	-
合计	406.89	1,915.64	1,970.06	352.47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67	55.67	-
二、失业保险费	-	3.06	3.06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58.74	58.74	-

### (3)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291.79	2,118.04	2,002.94	40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37	55.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合计	291. 79	2, 173. 41	2, 058. 31	406. 89

其中，2014 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 79	2, 064. 14	1, 949. 03	406. 89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1. 64	31. 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 92	27. 92	-
工伤保险费	-	1. 54	1. 54	-
生育保险费	-	2. 18	2. 18	-
(4) 住房公积金	-	22. 26	22. 26	-
(5) 其他	-	-	-	-
合计	291. 79	2, 118. 04	2, 002. 93	406. 89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 56	52. 56	-
二、失业保险费	-	2. 81	2. 81	-
三、企业年金缴纳	-	-	-	-
合计	-	55. 37	55. 37	-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277. 53	-	26. 52
营业税	-	657. 77	281. 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 66	25. 80	1. 28
教育费附加	9. 20	11. 28	0. 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 14	7. 52	0. 33
企业所得税	286. 04	223. 17	201. 70
个人所得税	0. 62	0. 06	0. 23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印花税	-	-	-
堤围费	0.09	1.95	2.33
其他税费	6.58	1.89	-
<b>合计</b>	<b>606.86</b>	<b>929.44</b>	<b>514.78</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14.78 万元、929.44 万元和 606.86 万元，应交税费以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扩大，应交税费逐渐增加。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帐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7.36	1,102.30	2,105.41
1-2 年（含 2 年）	504.20	1,449.52	3.49
2-3 年（含 3 年）	1,427.89	3.49	-
3 年以上	-	-	-
<b>合计</b>	<b>3,169.45</b>	<b>2,555.31</b>	<b>2,108.9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08.90 万元、2,555.31 万元和 3,169.45 万元，呈逐渐上升趋势。从账龄来看，201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为主；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以 1 年以内和 2-3 年为主。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5)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8	往来款	2.58	1-2 年
		425.67		13.43	2-3 年
百荣百尚（宜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9	往来款	13.47	1 年以内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保证金	9.47	1 年以内
		80.00		2.52	1-2 年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7	往来款	8.66	1 年以内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	往来款	0.87	1 年以内
		104.18		3.29	1-2 年
		108.14		3.41	2-3 年
<b>合计</b>		<b>1,828.73</b>	-	<b>57.7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8	往来款	3.20	1 年以内
		425.67		16.66	1-2 年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8	往来款	4.08	1 年以内
		109.30		4.28	1-2 年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	往来款	8.16	1-2 年
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8	往来款	6.80	1-2 年
新兴县先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	往来款	2.11	1 年以内
		88.64		3.47	1-2 年
<b>合计</b>		<b>1,245.80</b>		<b>48.7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百荣百尚（宜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73	往来款	22.56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20	往来款	20.54	1年以内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4	往来款	11.95	1年以内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	往来款	9.88	1年以内
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8	往来款	8.25	1年以内
<b>合计</b>		<b>1,543.26</b>		<b>73.1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3.18%、48.76%和57.7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中无关联方单位的情形。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0.00	918.45	2,173.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50	373.50	-
<b>合计</b>	<b>2,123.50</b>	<b>1,291.95</b>	<b>2,173.93</b>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173.93万元、1,291.95万元和2,123.50万元，均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主。

## 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借款	3,039.50	3,187.00	-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1,990.00	2,445.00	1,814.00
保证+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28.45	552.12
<b>合计</b>	<b>5,029.50</b>	<b>5,660.45</b>	<b>2,366.12</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66.12万元、5,660.45万元和5,029.50万元。2014年公司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2015年、2016年7月末

公司长期借款以保证+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

## (2)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6. 7. 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5/4/2	2025/4/2	6.49%	3,039.50	保证、抵押①	购买深圳湾生态园物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5/7	2017/5/7	6.325%	1,31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6/3	2016/12/3	7.205%	680.00	保证③	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5,029.50</b>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01 号的保证合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

其中③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1,99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5. 12. 31	借款条	借款用途
------	------	--------------	-----	------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5/4/2	2025/4/2	6.49%	3,187.00	保证、抵押①	购买深圳湾生态园物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5/7	2017/5/7	6.325%	1,555.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6/3	2016/12/3	7.205%	890.00	保证③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3/12/1	2016/2/1	7.38%	28.45	抵押④	设备贷款
<b>合计</b>				<b>5,660.45</b>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48号的保证合同；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20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9B04号房。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年小经字第0015662013-01号的保证合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

④借款合同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8181316000024，抵押物为徐工牌XR360设备。

其中③和④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和2016年2月1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918.45万元。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4.12.31	借款条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2/7	2015/1/30	7.38%	224.00	保证①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5/9	2015/5/9	6.765%	625.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10/14	2015/4/14	7.38%	490.00	保证③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9/12	2015/9/12	7.5%	475.00	保证④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2012/12/1	2015/12/1	6.15%	359.93	抵押⑤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3/12/1	2016/2/1	7.38%	192.20	抵押⑥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
<b>合计</b>				<b>2,366.12</b>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深银南保字第001号的保证合同。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由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59125-1】的保证合同，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共同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59125-2】的保证合同。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小经字第1013660004-01号、2013年小经字第1013660004-02号、2013年小经字第1013660004-03号的保证合同。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小经字第1013660005-01号的保证合同。

⑤借款抵押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7911216000558，抵押物为三一牌XR360、SR280LH的两台旋挖钻机。

⑥借款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8181316000024，抵押物为徐工牌XR360旋挖钻机一

台。

其中①②③④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2,173.93 万元。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 10、长期应付款

### (1) 2016 年 1-7 月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初始金额	1,095.55	-	389.41	706.14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50	-	240.00	133.5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2.05	-	149.41	572.64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64.07	-	22.27	41.80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07	-	22.27	41.80
三、净值	1,031.48	-	367.14	664.34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50	-	240.00	133.50①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7.98	-	127.14	530.84
<b>合计</b>	<b>1,031.48</b>	<b>-</b>	<b>367.14</b>	<b>664.34</b>

说明：①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133.50 万元。

### (2) 2015 年度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初始金额	373.00	935.20	212.65	1,095.55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00	192.52	192.02	373.5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742.68	20.63	722.05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	67.68	3.61	64.07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7.68	3.61	64.07
三、净值	373.00	867.52	209.04	1,031.48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00	192.52	192.02	373.50①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675.00	17.02	657.98
<b>合计</b>	<b>373.00</b>	<b>867.52</b>	<b>209.04</b>	<b>1,031.48</b>

说明：①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373.50 万元。

### (3) 2014 年度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初始金额	417.23	388.00	432.23	373.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0.23	-	340.23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00	-	77.00	-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88.00	15.00	373.00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9.93	-	9.93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3	-	9.93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	-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三、净值	407.30	388.00	422.30	373.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0.30	-	330.30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00	-	77.00	-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88.00	15.00	373.00
<b>合计</b>	<b>397.37</b>	<b>388.00</b>	<b>412.37</b>	<b>373.00</b>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

#### (1) 2016 年 1-7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自然人持股						
陈枝东	5,500.00	55.00	2,000.00	750.00	6,750.00	67.50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刘法新	2,500.00	25.00	-	2,500.00	-	-
陈枝秀	1,000.00	10.00	-	1,000.00	-	-
胡长斌	1,000.00	10.00	-	1,000.00	-	-
2、法人持股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	-	2,850.00	-	2,850.00	28.50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00.00	-	400.00	4.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5,250.00</b>	<b>5,250.00</b>	<b>10,000.00</b>	<b>100.00</b>

## (2)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陈枝东	5,500.00	55.00			5,500.00	55.00
刘法新	2,500.00	25.00			2,500.00	25.00
陈枝秀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胡长斌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b>	<b>-</b>	<b>10,000.00</b>	<b>100.00</b>

## (3)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陈枝东	5,500.00	55.00	-	-	5,500.00	55.00
刘法新	2,500.00	25.00	-	-	2,500.00	25.00
陈枝秀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0
胡长斌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b>-</b>	<b>-</b>	<b>10,0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 (1) 2016 年 1-7 月资本公积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资本公积	1.00	6,820.00①	-	6,821.00
合计	1.00	6,820.00	-	6,821.00

说明：①形成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9、无形资产”。

###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资本公积	1.00	-	-	1.00
合计	1.00	-	-	1.00

###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资本公积	1.00	-	-	1.00
合计	1.00	-	-	1.00

## 3、盈余公积

### （1）2016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4. 30
法定盈余公积	396.12	-	-	396.12
合计	396.12	-	-	396.12

###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10.46	185.65	-	396.12
合计	210.46	185.65	-	396.12

###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 10	65. 36	-	210. 46
合计	145. 10	65. 36	-	210. 46

#### 4、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基础工程与土石方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

##### (1) 2016 年 1-7 月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安全生产费	666. 58	553. 60	245. 12	975. 06
合计	666. 58	553. 60	245. 12	975. 06

#####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安全生产费	346. 85	851. 93	532. 20	666. 58
合计	346. 85	851. 93	532. 20	666. 58

##### (3)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安全生产费	50. 80	918. 51	622. 46	346. 85
合计	50. 80	918. 51	622. 46	346. 85

#### 5、未分配利润

##### (1) 2016 年 1-7 月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2,574.82	
加：年初数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2,574.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2,0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1,971.55	

2016年6月5日，经宏业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2,00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分配2,000.00万元。

### (2) 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1,135.42	
加：年初数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1,135.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25.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65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2,574.82	

### (3) 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586.14	
加：年初数调整	-	
本期年初余额	586.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6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1,135.43	

### （八）最近两年一期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51.62	1,070.08	77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3	68.79	69.11
教育费附加	19.05	33.48	27.16
地方教育附加费	13.09	22.32	18.10
<b>合计</b>	<b>428.69</b>	<b>1,194.67</b>	<b>884.6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余额分别为 884.61 万元、1,194.67 万元和 428.69 万元，主要以营业税为主。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57.35	41.95	175.1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
合计	357.35	41.95	175.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5.16 万元、41.95 万元和 357.3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计提坏账准备。

###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138.04	-
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	-	-
合计	-	138.04	-

###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	-
政府补贴收入	-	4.14	-
存货盘盈利得	-	-	-
其他	7.82	0.70	5.03
合计	7.82	4.84	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乡政府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	4.1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14	-	

###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2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10.09	18.63	5.78
罚款支出	8.25	3.05	28.41
滞纳金	-	-	-
质量索赔	-	-	-
伤残补助	-	-	-
其他	-	-	-
<b>合计</b>	<b>28.76</b>	<b>21.68</b>	<b>34.19</b>

公司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79	263.38	377.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60	11.22	-43.79
<b>合计</b>	<b>323.19</b>	<b>274.60</b>	<b>333.60</b>

## （九）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	19.76	30.63	15.29
往来款	110.00	3,512.15	-
营业外收入	7.82	4.84	5.03
其他	-	-	-
<b>合计</b>	<b>137.58</b>	<b>3,547.62</b>	<b>20.32</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32 万元、3,547.62 万元和 137.58 万元，其中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来自往来款的收回。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1.43	202.57	211.57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500.04	464.34	479.34
支付往来款	6,217.46	-	1,698.82
罚款、捐赠等	34.19	21.68	34.19
<b>合计</b>	<b>6,853.12</b>	<b>688.59</b>	<b>2,423.92</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23.92 万元、688.59 万元和 6,853.12 万元。2014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往来款；2015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2016 年 1-7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往来款，且金额较大。

##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投资方

#####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陈枝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67.50	67.50
<b>合计</b>			<b>67.50</b>	<b>67.50</b>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熊建国，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勘察与设计，岩土结构设计等。

###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8.50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陈枝东	公司董事长	
陈枝国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凤梅	公司董事	
李郁	公司董事	
张秀奎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常峻岭	公司监事会主席	
笪洪霞	公司监事	
钟全勇	公司监事	
陈枝华	公司副总经理	
龙廷文	公司副总经理	

###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王凤梅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之配偶，为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1.05%	
刘法新	公司原股东，原持股比例为 25%；现为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47.37%	
卢亮	公司监事钟全勇之配偶	

### 7、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以外，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易兰德系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89847XF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四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涛，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9 年 4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业务；金融类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金融软件开发销售和批发；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易兰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杨涛	550	55	自然人
2	陈枝东	200	20	自然人
3	深圳市世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法人
4	周晓阳	100	10	自然人
5	蒋运鹏	50	5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 (2) 深圳市皓特投资有限公司

皓特投资系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639118R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振睿，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皓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薛振睿	250	25	自然人
2	黄海	150	15	自然人
3	陈枝东	150	15	自然人
4	任玉国	100	10	自然人
5	任秀滨	100	10	自然人
6	姜洪涛	50	5	自然人
7	王雨光	50	5	自然人
8	熊辉球	50	5	自然人
9	张恩涛	50	5	自然人
10	刘晓东	50	5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 9、其他关联方

### （1）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财达系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3372XD，其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郁，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通财达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2）成都火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火天互动系 2015 年 3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31946781H，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忠华，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13 层 4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技术开发；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市场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火天互动 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3）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瑞必达系 2011 年 9 月 26 日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82956925D，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277,077,818 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家达，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金钗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视窗屏幕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东莞瑞必达 1.47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 （4）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郁投资系 2016 年 3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XEC99，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红树别院 1 栋 1604，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金郁投资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金郁投资持有公司 4.00%股份。

#### (5)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瑞必达系 2004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6102793904，认缴注册资本为 166.84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家达，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富桥第二工业区北 A3 幢，经营范围为“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销售；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池产品、五金材料、丝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充电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的生产”，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深圳瑞必达 2.840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6) 深圳市国科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微系 2013 年 11 月 14 日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49220D，认缴注册资本为 1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承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508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生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国科微 3.0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 (7)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美兆环境系 2002 年 10 月 18 日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32249451，认缴注册资本为 5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子文，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B 栋 1101-1103，经营范围为“空调、净化设备、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服务与合同能源管

理；地热能、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暖通净化工程、工业自动及楼宇智能化工程、节能照明工程（凭许可证经营）、水处理工程、隔热保温工程、消声降噪工程、安防监控及消防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工程承包及上门维修；物业管理；网络通信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环境技术开发”，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担任美兆环境董事。

#### (8) Global Pham Holdings Limited LLC

Global Pham Holdings Limited LLC 注册地址为开曼群岛，该公司属于境外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种植、医药分销，野山参的种植及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郁持有该公司 5.19% 的股份。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之间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枝东将个人拥有房屋无偿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所以该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0。

#### (1) 2016 年 1-7 月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
合计			0	0 %

#### (2)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

#### (3) 201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
合计			0	0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陈枝东	-	-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凤梅	-	-	85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	-	1,8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71.10	14.10	14.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	-
其他应付款	陈枝东	135.00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214.10	14.10	14.10

###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 1、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0.00	2015/10/29	保证+房产抵押①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②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00	2015/11/3	保证+房产抵押③	否
深圳市宏业基					房产抵押④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2016/1/26	保证⑤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房产抵押⑥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0	2016/3/7	保证⑦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质押⑧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张秀奎、刘法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80.00	2016/4/11	保证⑨	否
卢亮	房产抵押⑩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	2016/4/1	保证⑪	否
陈枝东、刘法新	房产抵押⑫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39.50	2015/4/2	保证⑬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⑭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10.00	2015/5/7	保证⑮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⑯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0.00	2015/6/3	保证⑰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⑱					
陈枝东			4,000.00		保证⑲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⑳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合计			13,589.50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借款抵押由股东王凤梅、陈枝东提供抵押，抵押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②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③借款保证由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借款抵押由股东王凤梅、陈枝东提供抵押，抵押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④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⑤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6）年反担

字（00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50021-3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和合同编号为102033150021-4的《最高权利质押合同》；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反担字（0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6000547743、6000547068号。

⑦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0094\_002】、【0330094\_001】、【0330094\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A201502017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质A201502017的反担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320572280.4和ZL201320572379.4。

⑨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01F2号、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01F1号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张秀奎、刘法新提供担保，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5-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⑩反担保抵押由卢亮提供，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5-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房产，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610840。

⑪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0330092\_001】、【0330092\_002】、【0330092\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1982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⑫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1982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陈枝东、刘法新的房产，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21431、4000025776 号。

⑬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

⑭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⑮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01 号的保证合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⑯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3）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是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 号的房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4）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财产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起未来 36 个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⑰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

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⑱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是：深房地字第6000547069、6000547066、6000546965；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36个月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⑲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51号的保证合同。

⑳借款抵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18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9B04号房；借款质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圳中银高应协字第0016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结算回款。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	2015/1/12	保证①	否
陈枝东、刘法新					房产抵押②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00	2015/4/22	保证③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	2015/7/6	保证④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40.00	2015/10/29	保证+房产抵押⑤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⑥	
陈枝东、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0.00	2015/11/3	保证+房产抵押⑦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⑧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187.00	2015/4/2	保证⑨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⑩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5.00	2015/5/7	保证⑪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⑫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90.00	2015/6/3	保证⑬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⑭					
<b>合计</b>			<b>9,072.00</b>			

说明：①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201400195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②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刘法新提供担保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抵字 20141225 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510 和海景广场 24H 两套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4000221431、4000025776 号。

③借款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④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

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5）第 0006F1 号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5）年反担字（009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⑤借款保证由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⑥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⑦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⑧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⑨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

⑩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

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⑪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⑫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3）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是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 号的房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4）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财产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起未来 36 个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⑬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⑭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是：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9、6000547066、6000546965；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4/3/28	保证①	否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0.00	2014/3/28	保证②	否
陈枝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0.00	2014/2/26	保证③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④	
陈枝东、王凤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	2014/5/7	保证⑤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⑥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14/6/24	保证⑦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⑧	
陈枝东、王凤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4/9/23	保证⑨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	2014/11/5	保证⑩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质押⑪	
陈枝东、王凤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4.00	2013/2/7	保证⑫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⑬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	2013/5/9	保证⑭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质押⑮	
陈枝东、王凤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0.00	2013/10/14	保证⑯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5.00	2013/9/12	保证 <sup>⑰</sup>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sup>⑱</sup>	
合计			8,824.00			

说明：①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2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3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②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2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3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情况为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额保字第0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质押情况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最权质字第0003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的应收账款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TR-GC-2013-008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

⑤借款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向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02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及其财产权利（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签订的《华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 号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全部信托收益)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028-2）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

⑦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224045\_001】、【0224045\_002】、【0224045\_003】；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059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0598-2）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抵押财产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24 个月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物流园（东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⑨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和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BZ162014000181、BZ162014000192、BZ162014000193 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401571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⑩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197-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⑪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人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197-2）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两套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3 和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8 号；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40039-4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⑫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108-1）号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⑬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108-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是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 号的房产。

⑭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共同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59125-2】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302-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⑮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302-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9、6000547066、6000546965 号；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302-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出质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⑯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1 号、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2 号、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3 号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92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⑰借款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927-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⑱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927-3）号

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枝东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业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在作为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

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与宏业基及其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配合宏业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配合宏业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宏业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的条件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纠纷事由	案件状态
1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国(第三人)	李建国没有履行第一审判决,按期将余款付清给宏业基	二审上诉中
2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桩基施工影响原告工地基坑安全	依程序鉴定中
3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天洛路桥机械化养护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吊装作业合同中尚有余款为支付	一审审理中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无形资产评估

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以“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6项非专利技术投资入股形成无形资产，作价6,820.00万元。出资时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博评报字[2013]201、202、203、204、205、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价为6,820.00万元。2016年4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价为4,155.00万元。差额2,665.00万元由原出资股东于2016年4月以货币形式补足，计入资本公积。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资产评估

2016年9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宏业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23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宏业基有限的资产账面价值61,600.94万元，评估值63,064.28万元，评估增值1,463.34万元，增值率2.38%；负债总额账面值41,077.81万元，评估值41,077.8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20,523.13万元，评估值21,986.47万元，评估增值1,463.34万元，增值率7.13%。

##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5 日，经宏业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2,000.00 万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比例
珠海宏业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100.00%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1、珠海市宏业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或2016年7月末	2015年度或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671.09	670.04	668.57
负债	431.41	340.49	107.53
营业收入	-	-	333.20
净利润	-88.96	-231.49	-38.96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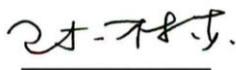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枝东



陈枝国



王凤梅



李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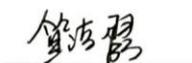


张秀奎

全体监事：



常峻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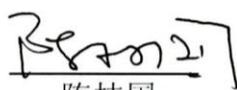


笄洪霞



钟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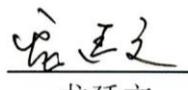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枝国



张秀奎



龙廷文



陈枝华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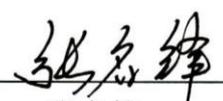


王睿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



张名锋



谭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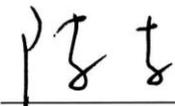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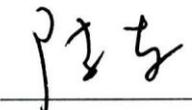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文杰

  
陈 东

  
蔡春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东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晓梅  
杨步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27日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刘继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7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草案）；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